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成果彙編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 目 次

頁 次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1
----------------	---

##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5 管理-1.1-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瑞濱、余昌吉、曾耀鼎、姜義貴、楊礎遠、劉琦祥、宋明華、張國祥、楊清鎮、黃安進、張竹明、邱淑雍、陳威智、林文惠、游志煌、陳奕成、高淑娟、白又文、陳嫩玫、林正忠、王建雄、謝嘉裕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中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北區魚病研究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289,000 (農委會：NT\$3,039,000 配合款：NT\$2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四、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驗服務品質。五、補助四所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六、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預期效益：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辦理水產動物重要疾病檢驗實驗室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能力，以協助業者減少疫病發生。三、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以利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經驗傳承及防疫新知學習，提升疫病處理的成效。四、透過支持印製水產動物防疫文宣提供養殖戶流行病學訊息，並提供生物安全措施及正確疾病防疫觀念。五、掌握分析重要疾病檢測結果，有利於動物防疫人員指導業者防治措施，降低或減輕病原對水產動物危害。六、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

執行成果摘要：

一、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持續辦理核心知識庫更新及維護，本年度舉辦建置水產動物生醫學專家會議針對觀賞魚國際貿易、鰻魚疾病及市場新興觀賞魚飼養趨勢進行討論。新增海馬疾病介紹、重要魚類診斷、重要蝦類疾病診斷。彙整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視 104 年度水產動物繁養殖管理及相關疾病 4 個議題。二、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提供業者水質檢驗服務、疾病檢驗及防疫輔導。三、為提升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能力，增進養殖場自我防疫的觀念，舉辦「基層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班」、「強化水產養殖場生物安全措施講習班」。四、持續辦理組織區域聯繫會議，召開 1 次聯繫會議，由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對疾病防疫心得與經驗進行交流及傳承。五、10 月 13 日於新北市舉辦全國水產動物防疫聯繫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報告有關水

生動物疾病簡介，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治參考。六、重要魚種疾病檢診服務：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重點魚種(石斑魚及觀賞魚)及兩岸 ECFA 早收清單甲魚等健康管理問題，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共提供重點魚種檢診服務共 9,150 件次。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5 管理-1.1-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余昌吉、曾耀鼎、姜義貴、張家嘉、劉琦祥、林儒良、翁嘉伶、張國祥、廖培志、邱淑雍、黃文賢、張竹明、陳威智、林文惠、游志煌、陳奕成、高淑娟、曾奕玲、王翠嶺、林辰栖、張仁杰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8,483,000 (農委會：NT\$7,815,000 配合款：NT\$66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防治工作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 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預期效益：

一、推動豬病防治：強化豬病防治工作，降低重要豬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疫病所衍生之成本，增進生產效益。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強化強化草食動物防治工作，降低或防範羊痘、牛流行熱、乳房炎、關節腦病及流產等重要草食動物疾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疾病損失。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各動物防疫機關疾病診斷鑑定技術，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降低畜產疾病損失。(二) 厚植國家整體動物疾病檢驗診斷能量，能早期發現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三) 提升公務獸醫系統之疾病診斷鑑定技術，培育動物疾病檢診人才，以提供畜產業迅速正確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服務，健全畜產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養豬農民教育宣導班共 132 班次，以培養農民對於疫病防治之正確觀念，並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及

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二) 105 年度完成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218,976 頭次，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共 317,088 頭次。(三)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且持續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以達有效之監控。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完成輔導酪農加強自衛防疫措施，加州乳房炎試驗 (California Mastitis Test, CMT) 可以間接地檢測出乳汁中的體細胞數，了解牧場內牛隻的健康情形，最重要的，因其所需的技術與器具並非複雜，酪農自己便可操作，隨時掌握牛隻的健康。105 年度輔導乳牛場 C.M.T 試驗共 858 戶，分配檢測試劑 5,092,594ml；乳羊 25 戶，分配檢測試劑 72,234ml。(二) 羊痘疫苗注射頭數 1341 戶，注射 117,338 頭。(三) 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測 70 戶，2100 頭次。(四) 減少疾病之發生，並辦理牛流行熱、牛呼吸道疾病、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與監控。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並提供農民檢診服務。(二)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完成年度各動物別之病性鑑定工作。(三) 已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 (包括水生動物)。(四) 強化各國立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進行疾病檢診、血清學檢查、病性鑑定人員訓練及疫情監控等工作，以瞭解牧場防疫狀態，並強化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訓練。(五)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8 次，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之診斷鑑定能力。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5 管理-1.1-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邱國皓、邱志明、詹文前、洪振凱、朱展輝、施清文、陳瑞濱、李陳旺、楊礎遠、張維海、廖明興、廖志榮、胡秋蘭、邱蘭皓、陳育仁、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陳威霖、吳靜芷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4,525,000 (農委會：NT\$4,093,000 配合款：NT\$43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寵物疾病防治：(一) 持續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龜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本(104)年 1 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取締及裁罰。(二) 加強防疫衛教宣導：持續衛教宣導，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之飼主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二、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持續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健全野生動物急救站之傷病急救功能，提升傷病野生動物之存活與野放動物比率。為精確掌握國內野生動物疫情動態，各縣市持續將民眾通報或救傷死亡野生動物新鮮屍體後送初篩實驗室疾病監測或國家實驗室確診。

預期效益：

避免野生動物狂犬病擴散至犬、貓，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全國狂犬病預防注射 703,655 頭次。辦理寵物防疫宣導及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2,027 場次  
野生動物救傷及疾病監測:2,320 件次，符合計畫預定進度。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1-動防-01

序號：4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余昌吉、曾耀鼎、余美珠、周宜昌、孫嘉鴻、黃嘉鴻、朱欣怡、劉琦祥、葉晴、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蕭春輝、黎煥棠、陳奕成、白又文、朱文玉、楊礎遠、陳怡如、王翠嶺、余淑蓮、楊平政、林玉曉、劉桂柱、廖金喜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農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191,000 (農委會：NT\$17,217,000 配合款：NT\$1,97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預期效益：

一、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二、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三、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四、提升肉品市場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提供國人健康豬肉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2)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3)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4)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追加)

計畫編號：105 管理-1.1-動防-01(1)(追加)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詹文宏

執行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110,000 (農委會：NT\$10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於臺西設置魚病檢驗站，提供養殖業者有關魚病診療服務量能，篩檢重要鰻魚及蝦疾病並彙整相關資料以提供撰寫防疫宣導摺頁。二、針對雲林縣養殖鰻魚及

蝦類常見疾病，分別編印疾病防疫宣導摺頁，分送全國各防疫單位，以提供養殖業者作為防疫參考資料。

預期效益：

無

執行成果摘要：

補助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強化篩檢所轄主要養殖之鰻魚及蝦疾病診療至少 10 項重要疾病。補助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就所轄養殖鰻魚及蝦類常見疾病，分別編印疾病防疫宣導摺頁，分送全國各防疫單位，以提供養殖業者作為防疫參考資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3-動防-01

聯絡人：石慧美

主辦人員：陳培中、陳世平、許國輝、林斌哲、李朝全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2,358,000 (農委會：NT\$2,240,000 配合款：NT\$11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建全獸醫團體組織，協助持續參予世界獸醫師會及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等重要國際獸醫組織，加強國際交流並維護我國權益。二、辦理經濟動物執業獸醫師教育訓練、畜牧場特約獸醫師防疫配合工作、臨床獸醫師溝通服務技巧、動物醫院管理提升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及獸醫師法繼續教育等獸醫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三、辦理全國性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3 場，強化動物防疫機關間之溝通及合作關係，以利業務推動。

預期效益：

一、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獸醫組織活動，增進我國獸醫師與國際交流，了解國際間對於獸醫發展、教育等多方面潮流走向，吸取國外經驗，同時對外展示我國獸醫發展進步狀況，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促進國民外交。二、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獸醫師法有關執業獸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辦理經濟動物獸醫專業訓練，供經濟動物獸醫師及動物防疫人員進修研習，提升獸醫專業知能，以期提供更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另辦理有關獸醫品質、獸醫倫理及法規相關課程，協助執業獸醫師了解執業相關法規、義務並提升服務品質。三、完成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業務檢討及意見整合，俾利業務推動。

執行成果摘要：

1.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團參加 105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第 19 屆亞太獸醫師會(FAVA)大會，並報告國內獸醫教育發展及動物疫病防疫成果。另代表出席 105 年 10 月 3 日於巴拿馬舉辦之世界獸醫師會(WVA)會員會議。 2. 累計完成辦理豬隻、家禽、草食、水產動物獸醫師訓練累計 16 場，獸醫法規專業倫理 6 場，總共累計 22 場。3. 105 年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3 場，分別為 5 月 5 日-5 月 6 日南投縣、8 月 18 日-8 月 19 日新北市及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臺南市。

檢討與建議：

1. 為提升我國獸醫服務體系，必須持續精進提升在職獸醫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同時在獸醫教育養成及學習內容亦應與時俱進，持續進行國際交流，提升獸醫教育制度，掌握國際間變化及趨勢適時調整。2.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建議結合獸醫團體、機構共同推動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宣導、開課、課程審認等工作，以利繼續教育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計畫名稱：推動獸醫教育國際化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3-動防-02

聯絡人：周濟眾

主辦人員：周濟眾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

計畫經費：NT\$50,000 (農委會：NT\$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OIE 舉辦全球獸醫教育會議的目的，在於面對急遽變化的世界，提供獸醫學教育時時面對新挑戰、符合新需求的討論與調整機制。急遽變化的包括疾病的控制與預防、食物的安全供應、公共衛生、食品安全與動物福利等議題。計畫擬參與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四屆 OIE”今日學習，確保未來”(Learning today, preserving our future) 全球獸醫教育會議。此一會議將討論如何進一步提升全球獸醫專業的品質，並經由 OIE 旨揭促進的世界公共衛生與獸醫活動，鼓勵全球獸醫教育的調和。經由參與，可確保國內進行中的 6 年制推動與課程規劃，不但符合國內的需要，更符合世界一體 (One World, One Health) 的健康概念與標準。

預期效益：

一、提供 OIE 有關獸醫教育之最新發展趨勢，為 5 校推動獸醫教育 6 年制之課程規劃參考依據。二、調和 5 校在獸醫教育 6 年制下之課程規劃。三、確保 5 校之 6 年制課程符合 OIE Day one competence 之期望，以期符合國際化趨勢。

執行成果摘要：

已完成會議參加並繳交報告

檢討與建議：

第四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獸醫教育會議有鑑於諸多原因，與會者給予 OIE 成員國獸醫當局與 OIE 不同建議，如下。1. 鼓勵獸醫教育建立(VEE)以達到 OIE 建議之 OIE 首日能力與獸醫核心課程，並根據成果評估其執行效果，並與教育管理當局與獸醫法定組織合作。2. 鼓勵獸醫教育建立(VEE)定期更新課程內容，包含採用融合各學科教育，為了不只反映近期科學資訊與技術發展，更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其要透過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獸醫當局)溝通。3. 鼓勵獸醫教育建立學習與評估新穎的教學方法，包括運用其他學科之教學原理與獸醫教學課程，訓練教育者。4. 確保有完整機制可以傳遞、充足資源受獸醫專業再教育與其評量方式，仰賴獸醫各個相關單位緊密合作。5. 使獸醫佐充分了解其國家內他們扮演的腳色與責任，以及全國提供之專業領域訓練機會。6. 確保獸醫當局建立或改良 OIE 定義獸醫再教育之最小要求，符合要求以更新獸醫師與獸醫佐之執照。7. 建立或更新其獸醫法律，使獸醫師與獸醫佐專業符合 OIE 標準，確保其責任受到法律規範。與會者給 OIE 建議如下：1. 支持成員國透過 PVS 管道加強獸醫專業，特別是獸醫法律支持計畫、獸醫教育姊妹校計畫，並支持獸醫法定組織。2. 持續鼓勵贊助商提供長期穩定的金援以維護 PVS 管道計畫與姊妹校計畫。3. 持續鼓勵獸醫教育區域性與全球性之進步與和諧，並更新發行 OIE 獸醫教育建立全球清單。4. 除了廣泛運用姊妹校計畫，考慮發展其他機制與支持以具體化 OIE 首日能力與獸醫核心課程。5. 考慮定義獸醫佐最低能力需求，發展核心訓練課程指南，以維護獸醫服務品質。給所有單位，包含成員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家獸醫聯盟、獸醫教育建立與獸醫法定組織：加強社會了解獸醫專業之價值。

計畫名稱：提升大動物獸醫師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3-動防-03

聯絡人：莊士德

主辦人員：莊士德、吳進隆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

計畫經費：NT\$1,470,000 (農委會：NT\$1,4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媒合尋找獸醫師的牧場以及有意願進入牧場工作的獸醫師；
- 二、推動及評估以生產醫學為導向的牧場建教合作可行性；
- 三、以問卷方式調查獸醫系學生未來在大動物獸醫的意願與興趣；
- 四、大動物住院醫師訓練。

預期效益：

- 一、增進酪農對現場疾病防治概念；
- 二、訓練臨床大動物獸醫師；
- 三、訓練 2 名 R1 住院醫師。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一)辦理酪農講習會共 2 場，於臺南、彰化地區，辦理二場講習會，參與總人數計 109 人：1. 6 月 14 日於臺南市柳營區農會完成該地區之講習，參與人數計 52 人。2. 6 月 30 日於彰化縣秀水鄉農會完成該地區之宣導，參與人數計 57 人。(二)辦理獸醫師共識營：於 9 月 6 日、9 月 7 日於臺南市白河區關仔嶺辦理二天一夜之「獸醫師共識營」，參與總人數計 63 人。二、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一)大動物住院醫師培育訓練：本年度共培訓 2 名 R1 之大動物住院醫師，培訓內容包括直腸觸診技術、內科疾病診治、乳牛成長各階段之飼養管理與各樣疾病之關係；另外也要求選修乳牛內科學課程，更深入認識了解臨床上乳牛各樣疾病的病因學、症狀與鑑別診斷技術，以及疾病之各種防治方法。(二)舉辦大動物獸醫師臨床診療技術教育訓練：共舉辦二梯次的教育訓練，第一梯次於台中中興大學舉辦，日期為 9/24~10/2 的周末舉辦 4 天，每天 8 小時。第二梯次於台南林鳳營牧場舉辦，日期為 10/15~10/23 的周末舉辦 4 天，每天 8 小時。授課教師包括宜蘭大學楊价民教授、中興大學陳鵬文教授、莊士德副教授、謝睿純博士候選人，以及屏東科技大學里旭薰助理教授。(三)推動及評估以生產醫學為導向的牧場之建教合作可能性：於彰化推薦余獸醫師、於崙背推薦池獸醫師兩人分別進入牧場擔任駐場獸醫師，施行以生產醫學為導向的工作模式。其建教合作案及工作內容將於 106 年開始試辦。(四)大學獸醫系學生未來工作意願調查：設計一份問卷，對象為獸醫系大五學生，主要目的為了解其未來工作選擇大動物臨床之意願為何，包括其原因，以及除了大動物以外，其他可能執業的選項為何。共有 2 所學校、共 128 位學生填寫，包括中興大學 50 人(39.1%)，屏東科技大學 78 人(60.9%)。兩校合計女生共 74 人(58.3%)，男生 53 人(41.7%)，遺漏值 0.8% (1/128)。居住地區最多者為中彰投，有 33.3%，其次為高屏及北北基，各為 21.4%及 19.8%。本次調查結果無法排除中興及屏科大學生以目前所居住之就學地區填答。會以大動物臨床作為未來職業選擇者占 5.5%，可能者占 24.2%，不太可能即不會者共占 62.6%；不知道者 7.8%。不以大動物臨床作為未來職業選擇者(90 人)之原因中，最高者為「沒有興趣」(45.6%)，其次為「對產業不了解」(43.3%)；而認為「缺乏專業知識」、「工作環境差」及「工作時段差」者分別占 23.3%、22.2%及 18.8%。認為收入少者只占 6.7%。有 84 人未來不從事大動物臨床工作，那麼會選擇其他什麼行業？最高者為「小動物臨床」(70.2%)，其次為「公務獸醫」(9.5%)、「研究教學」(7.1%)、「進入飼料廠或藥廠」(6.0%)；有 7.1%的人勾選「不知道」。我們也調查獸醫系大學畢業生對於月薪的期望，33.6%的人希望月薪 30,001-32,500，24.0%的人希望 35,001-37,500，14.4%的人希望超過 40,000，12.8%的人認為要 32,501-35,000。在了解獸醫系大動物臨床課程提供的質量，認為「足夠」者占 41.7%，「尚可」者占 49.6%，只有 4.7%的人認為「不足夠」；18.8%的人沒有意見。詢問有足夠的大動物教學課程質量，那麼會影響未來從事大動物臨床工作的意願嗎？26.2%的人認為「會」，「有可能」者占 44.4%，「不太可能」占 15.1%，認為「不會」的占 10.3%，4.0%的人表示「不知道」。

檢討與建議：

- 一、酪農協會舉辦之大動物獸醫師共識營乃為近二十年來在大動物獸醫師領域上，最大型的活動，參加之獸醫師來自全國各地，年齡從二十幾歲至七十幾歲。參加人員均表示此次共識營對於臨床經驗之分享、凝聚彼此共識，聯絡情誼，以及增進臨床診斷技術上，有非常良好

的幫助，大家均建議未來仍可以再行舉辦類似活動。二、住院醫師之培訓乃是未來支持酪農產業的重要基石，現代的乳牛性能改良以及遺傳特性讓乳牛有比以往更高之乳產量，但是國內有限的飼養管理技術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牛隻普遍罹患各樣疾病，包括繁殖障礙、蹄病、乳房炎及產後的代謝疾病，酪農雖然可以自行處置，但往往無法有效地恢復病牛健康，使得牛隻病程延長，甚至無法治療而死亡或淘汰，乳牛使用年限嚴重縮短，其飼養經濟效益也大受損失。因此，訓練良好的臨床獸醫師可以於地方上即時地提供醫療協助，有效地恢復病牛健康，對於飼養及產乳效益幫助甚大。三、從本次獸醫系大五學生畢業後從事大動物臨床工作意願調查結果看起來，未來會以大動物臨床作為職業選擇者只占全部調查人數的5.5%，兩所學校約有128人參加問卷調查，因此，日後會從事大動物者只有6至7人。若不從事大動物臨床工作者(84人)，有70.2%的人表示日後會做小動物臨床，可見小動物臨床工作仍是目前獸醫系學生最大的選擇。另外，會從事公務獸醫者，也只占84人中的9.5%。對於沒有從事大動物臨床意願的人其原因的調查結果(90人)，顯示最高者為「沒有興趣」(45.6%)，其次為「對產業不了解」(43.3%)；而認為「缺乏專業知識」、「工作環境差」及「工作時段差」者分別占23.3%、22.2%及18.8%。認為收入少者只占6.7%。可見，不願意從事大動物的獸醫系學生並非認為收入少，而是沒有興趣以及對產業不了解。我們因此認為，於課堂中多多介紹大動物的產業，讓學生更了解這個產業，或許可以為嚴重大動物獸醫師缺乏的產業吸引更多的年輕人進來。

計畫名稱：第45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

計畫編號：105管理-1.3-動防-04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鍾淑玲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1,230,000(農委會：NT\$1,000,000 配合款：NT\$23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及防疫檢疫宣導會，鼓舞獸醫師並加強防檢疫觀念之宣導，同時藉由本活動將防疫檢疫觀念、成果傳達給民眾，進而達到全民防疫之境界。二、肯定獸醫師們之工作成果，提振獸醫師的士氣並勉勵獸醫師們貢獻所長，繼續為動物防檢疫工作努力。三、增進國內防檢疫機構及動物產業相關業者人士對海內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認識及防範，同時提升國內之動物與人類防疫知能，以期共同防治傳染疾病，減低人畜共通傳染病造成之損失與不安。四、舉辦臨床專業獸醫師研討會，推動落實獸醫師繼續再教育課程，以因應社會與科技發展，提昇會員醫療專業技術及知識素養，保障動物福利權益。

預期效益：

藉舉辦一年一度全國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及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活動，表彰卓越貢獻、服務資深之獸醫師，同時聯絡獸醫師們的情誼及專業上的分享交流，對於提昇獸醫師士氣及動物防檢疫業務的推動有相當之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該計畫已全數辦理完成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獸醫教育之提升

計畫編號：105管理-1.3-動防-05

聯絡人：周晉澄

主辦人員：周晉澄

執行機關：台灣大學獸醫學系(所)

計畫經費：NT\$700,000 (農委會：NT\$7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召開國內中大型會議。(2)邀請相關專家進行演講。(3)促進臺灣學術研究國際化。

預期效益：

(1)蒐集獸醫領域國內外專家之優良研究，摘要刊載於國內學術期刊。(2)提高各級人員之警覺性及對人畜共通疾病之診斷防治能力。

執行成果摘要：

在漸趨複雜的新興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方面，獸醫師的重要性益發顯著。為提升我國獸醫學研究發展，並促進國內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能力，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與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合作，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舉辦「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宣導全國大會暨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暨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 105 年度秋季學術研討會」，安排 3 位國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此外，國內相關研究者亦發表 13 篇口頭論文與 33 篇壁報論文，共 100 位相關研究學者以及相關科系師生參加，十分踴躍，相關研究成果彙整後刊登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2016 年第 42 卷第 4 期(Proceedings of the Joint Fall Conference and Zoonosis Workshop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Veterinary Science and the Taiwan Association of Veterinary Science and Animal Husbandry (CSVSA/TAVSAH). 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 42(4): 219-258. 2016.)。同時，為加強獸醫專業學術之交流與國際化，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與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亦已與國際出版社簽約，將進行目前全國唯一以英文出版之《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 2017 年的全球出版。獸醫學術研究突破狹隘區域性防疫能力，朝國際合作發展，臺灣的國際學術地位提升將指日可待。

檢討與建議：

在 One Health 的概念下，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研究益發重要。同時，這也將是未來數十年全球關注之焦點。這是一場長期抗戰，需要全世界共同努力。我國亦無法置身度外，在此領域之相關研究、疫病防治與宣導皆需要持續努力，並結合產官學力量，攜手克服困難，方為人類與動物的共同福祉。

計畫名稱：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4-動防-01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淵泉、陳仁信、楊礎遠、王啟興、張俊義、林儒良、董孟治、唐佳永、廖培志、陳育仁、翁有助、李朝全、徐榮彬、李永文、張經緯、黃詩伊、吳子和、文水成、郭仁政、李建勳、郭志昌、陳清靜、蔡永波、施議煙、鄭賢義、宋洪隆

執行機關：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103,500 (農委會：NT\$2,880,000 配合款：NT\$223,5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205 件。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100 場次。三、動物用偽、禁藥品聯合查緝取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3 場次。四、安全正確用藥宣導：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20 場次。五、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氣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225 場次(不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100 場次)。

預期效益：

(1)加強監督並提昇市售動物用藥品之品質。(2)加強市售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管理。(3)教育業者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健康，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4)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維護合法廠商及產品，建立有效、安全之動物用藥環境。(5)督促動物用藥品使用者及銷售廠商確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避免動物用藥品之非法流用及濫用。(6)防範畜產品中藥物殘留及發揮藥品預防治療疾病最大功效。(7)加強民間家禽預防注射隊之宣導教育及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廠之查緝，避免非法家禽疫苗之使用。(8)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廠、販賣業者、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登記建檔。

執行成果摘要：

1.累計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10 件及檢查動物用藥標籤仿單 210 件。2.累計查核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原料藥及處方箋共 102 次。3.完成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20 場次。4.完成各級主管機關查緝取締案件樣品成分檢驗鑑定共計 79 項次。

檢討與建議：

經費支用合乎計畫目標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4-動防-04

聯絡人：許勝富

主辦人員：許勝富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420,000 (農委會：NT\$42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規劃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訓練課程內容，且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考核驗證學習成效，通過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本年度預計辦理新訓及回訓各 3 班次，預計完成 600 人次培訓。

預期效益：

經由辦理業者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1.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初訓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舉辦，分別於 5 月 5 日、7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假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之會議室辦理；並由黃旭田技正、張鴻猷簡任秘書、陳石柱院長及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各場次之報名及結訓人數為北區場 77 名報名(3 名旁聽)，應考人數為 74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69

名，合格率为 93.24%；中區場應考人數為 19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19 名，合格率为 100%；南區場應考人數為 26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26 名，合格率为 100%。3 場次合計應考人數為 119 名，結訓 114 名，合格率为 95.8%。2.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規劃，分別於 6 月 14 日、8 月 16 日及 10 月 27 日假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之會議室舉辦；並由陳石柱院長及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目前已完成北區及中區場次之訓練，北區場計 75 名報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者 73 名，合格率为 97.33%；中區場則為 73 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 73 名，合格率为 100%；南區場應考人數為 46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45 名，合格率为 97.82%。統計 3 場次合計應考人數為 194 名，結訓 191 名，合格率为 98.45%。3.本年度計培訓合格人數 305 名，並完成製作且頒發上揭結訓測驗合格者之證書。

#### 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為兼顧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業資格及業者專業知能，經由辦理業者之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本計畫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 月 27 日完成 6 場次共訓練 316 人，經測驗合格者計有 305 人，並依續於結訓後寄出結業合格證書，受訓及格者依法取得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專門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受訓人數之結果，本年度新訓人數與 104 年度新訓者約比例持平(122 vs. 121)，結訓測驗合格率不具顯著差異(97.79% vs. 97.72%)；回訓人數則較 104 年度者為高，約增加 72 人(194 vs.122)，結訓測驗合格率亦不具顯著差異，但較去年者為高(98.45% vs.95.79%)。顯示，本教育訓練仍有業者或新成員加入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售之行列。惟調查 103 年受訓合格人數計為 330 人，理應於本年度接受繼續教育，但本年度回訓者僅 194 人，推測並分析其原因除相關人員離職或業者停售外；亦有部份人員忘記繼續教育之日期，抑或認為地方政府執法不明確，毋需取得資格亦可私下販售，致使受訓意願降低。因此，本計畫除應繼續強化水族業者與消費大眾合法及正確使用觀賞魚非處方用藥之觀念外，亦需透過其他宣導管道通知相關人員接受訓練，並強化行政執法效能，俾使消費者得以正確安全使用非處方藥品，以維護觀賞魚健康，健全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6-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余昌吉、官德明、王啟興、張家嘉、劉琦祥、阮斐瑜、許國輝、陳美珠、許永達、羅振裕、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徐華山、黃嘉鴻、林國棟、呂完教、吳靜芷、王翠嶺、杜文珍、楊平政、蘇瑞娟、梁素金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562,000 (農委會：NT\$19,008,000 配合款：NT\$55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預期效益：

一、強化疫情通報，第一時間掌握疫情，提昇疾病防治效能。二、主動監測並監控動物健康狀況，助於提昇口蹄疫防疫成效。三、落實消毒等生物安全輔導措施，防範草食動物口蹄疫發生，減少產業衝擊與損失。四、利用全國性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配合加強區域性防治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執行成果摘要：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成立豬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各項有關工作。二、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持續進行稽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正確預防注射觀念，並對不予配合之畜主予以查處。三、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戶落實口蹄疫防治及生物安全防疫工作。執行金門地區牛隻等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調查。曾以血清學主動監測出金門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牛隻，及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四、併同建置之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通報系統開發，俾監測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五、舉辦草食動物飼養戶防疫宣導講習會，輔導農戶加強自衛防疫措施並配合每週三全國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減少疾病之發生。六、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及診斷教育訓練，加強其執法及檢診能力。七、充實動物防疫資訊網內容，同時不斷更新其內容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網站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正確而豐富之防檢疫相關資訊。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6-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王佑桓、黃天祥、余昌吉、黃嘉鴻、朱欣怡、曾耀鼎、劉琦祥、葉晴、余美珠、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周宜昌、孫嘉鴻、蕭春輝、黎煥棠、陳奕成、吳靜芷、朱文玉、楊礎遠、陳怡如、王翠嶺、張生金、張青斌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5,618,000 (農委會：NT\$32,320,000 配合款：NT\$3,29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預期效益：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於評

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1)落實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2)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

計畫編號：105 管理-1.7-動防-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50,000 (農委會：NT\$3,6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今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650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650 張。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50 件。4.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預期效益：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外協助審查，並請承辦單位協助預審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及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著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成果摘要：

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230 件，計辦理許可證 630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400 件，計辦理許可證 1530 張。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56 件。4.網路陳情意見及函詢案件 4 件。5.查緝動物用藥品違法案件(檢調)7 件。6.辦理查緝動物用藥品相關公文案件 333 件。7.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檢討與建議：

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中相關動物用藥藥政之擬定及推動、法規修訂及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藥品，均須挹注相當人力及時間予以完成。尤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作業，業務數量龐大須投入頗多人力且業者週期性申請辦理，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由「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審查，並請該協會協助預審檢驗登記及日益攀升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著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計畫名稱：督導畜牧產業各生產運銷環節之運輸車輛清潔消毒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詹晴評

主辦人員：陳淵泉、陳仁信、余雪筠、楊礎遠、張俊義、林儒良、唐佳永、董孟治、廖培志、翁有助、郭仁政、陳育仁、李朝全、徐榮彬、林文惠、黃嘉鴻、黃詩伊、吳子和、文水成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0,186,000 (農委會：NT\$8,571,000 配合款：NT\$1,61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督導畜牧產業各生產運銷環節之運輸車輛（飼養場、理貨場、批發交易市場、屠宰場及機場或港站），落實清潔消毒作業，以達預防疾病傳播蔓延之目標。

預期效益：

加強動物運輸車輛消毒作業，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執行成果摘要：

督導畜牧產業各生產運銷環節之運輸車輛（飼養場、理貨場、批發交易市場、屠宰場及機場或港站），落實清潔消毒作業達 10,000 場(次)以上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杜文珍、朱文玉、余昌吉、官德明、王啟興、張家嘉、劉琦祥、阮斐瑜、許國輝、陳美珠、許永達、羅振裕、吳靜芷、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徐華山、黃嘉鴻、呂完教、林國棟、王翠嶺、張福隆、王政騰、鄭謙仁、陳鵬文、蘇耀期、劉世賢、楊平政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576,000 (農委會：NT\$18,062,000 配合款：NT\$1,51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推動乳牛牛籍管理及烙印（二）推動乳羊羊籍管理，刺青及釘掛耳標。（三）推動鹿隻鹿籍管理及釘掛耳標。二、進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一）推動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二）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三）推動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全面篩檢。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輔導：邀集國立四所獸醫大專院校草食動物防治專家籌組草食動物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四、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除辦理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並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病診療技術。

預期效益：

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疾病檢驗及診斷能力。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 105 年度推動乳牛烙印 392 戶，計 18,930 頭。金門縣牛隻烙印 1 戶，計 213 頭。(二) 105 年度推動乳羊刺青 41 戶，計 1,944 頭；釘掛耳標 179 場，計 9,867 頭。(三) 105 年度推動鹿隻釘掛耳標 215 戶，計 2,213 頭。二、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一) 105 年度乳牛結核病檢測 539 戶，計 104,729 頭。(二) 105 年度乳羊結核病檢測 247 戶，計 39,116 頭。(三) 105 年度鹿隻結核病檢測 192 戶，計 9,563 頭。(四) 105 年度乳牛布氏桿菌檢測 503 戶，計 19,253 頭。(五) 105 年度乳羊布氏桿菌檢測 250 戶，計 8,995 頭。三、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監控防治及輔導：(一) 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等監測防治，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二) 辦理狂牛症 BSE 牛腦採樣 804 頭。四、邀集四所國立獸醫大學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專家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五、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辦理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制度，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邱國皓、邱志明、詹文前、洪振凱、朱展輝、施清文、陳瑞濱、李陳旺、楊礎遠、張維海、廖明興、廖志榮、胡秋蘭、邱蘭皓、陳育仁、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陳威霖、吳靜芷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9,914,000 (農委會：NT\$8,666,000 配合款：NT\$1,24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利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二、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傳：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飼主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不定期辦理防疫宣導活動，全國各動物防疫機關同步於 928 世界狂犬病日辦理全國防疫總動員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傳，包括電視、電臺廣播、報紙、雜誌、動物防疫機關官網、社群網頁、Line 宣導、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公眾布告欄、電子宣導看板、鄰里紅布條懸掛、校園及社團宣導、動物醫院、寵物店海報張貼、垃圾車廣播、廣告車或公車車體廣告、主動發佈新聞稿、舉辦抽獎活動、參與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攤位宣導、結合動保團體社團宣導等...。三、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

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輔導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公會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俾利後續追蹤管控及補強注射之催辦通知作業，並強化設備改善巡迴注射電子化作業提升資訊管理效率。四、104 年僅有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達 70% 目標，為有效防範狂犬病發生，確保人畜安全，全國各縣市擬訂 105 年推動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之期程及策略(附件 1)，以逐步達成國內高風險區免疫覆蓋率 90% 及全國免疫覆蓋率 70% 以上之目標。

預期效益：

提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全國狂犬病預防注射 703,655 頭次。辦理寵物防疫宣導及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2,027 場次。寄發補強注射通知單:406,891 張。符合計畫預定進度。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追加 2)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2)(追加 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王翠嶺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175,200 (農委會：NT\$87,600 配合款：NT\$87,6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釘掛耳標或刺青方式做為鹿隻個體辨識，以利牛結核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篩檢、防疫管理及追蹤調查。二、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結核病檢驗陽性鹿隻撲殺補助。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追加 4)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2)(追加 4)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劉琦祥、王翠嶺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計畫經費：NT\$101,600 (農委會：NT\$50,800 配合款：NT\$50,8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釘掛耳標或刺青方式做為鹿隻個體辨識，以利牛結核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篩檢、防疫管理及追蹤調查。二、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結核病檢驗陽性鹿隻撲殺補助。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追加 5)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2)(追加 5)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劉琦祥

執行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計畫經費：NT\$295,000 (農委會：NT\$205,000 配合款：NT\$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釘掛耳標或刺青方式做為鹿隻個體辨識，以利牛結核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篩檢、防疫管理及追蹤調查。二、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結核病檢驗陽性鹿隻撲殺補助。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5 管理-1.8-動防-01(3)(追加)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廖志榮、劉必揚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95,000 (農委會：NT\$350,000 配合款：NT\$4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利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鮑嶺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二、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傳：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飼主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不定期辦理防疫宣導活動，全國各動物防疫機關同步於 928 世界狂犬病日辦理全國防疫總動員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傳，包括電視、電臺廣播、報紙、雜誌、動物防疫機關官網、社群網頁、Line 宣導、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公眾布告欄、電子宣導看板、鄰里紅布條懸掛、校園及社團宣導、動物醫院、寵物店海報張貼、垃圾車廣播、廣告車或公車

車體廣告、主動發佈新聞稿、舉辦抽獎活動、參與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攤位宣導、結合動保團體社團宣導等...。三、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輔導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公會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俾利後續追蹤管控及補強注射之催辦通知作業,並強化設備改善巡迴注射電子化作業提升資訊管理效率。四、104年僅有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達70%目標,為有效防範狂犬病發生,確保人畜安全,全國各縣市擬訂105年推動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之期程及策略(附件1),以逐步達成國內高風險區免疫覆蓋率90%及全國免疫覆蓋率70%以上之目標。

預期效益:

提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全國狂犬病預防注射703,655頭次。辦理寵物防疫宣導及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2,027場次。寄發補強注射通知單:406,891張,符合計畫預定進度。已提升宜蘭縣及南投縣犬貓狂犬病注射率接近70%之目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追加1)

計畫編號:105管理-1.8-動防-01(追加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楊程堯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1,850,000(農委會:NT\$1,8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公職獸醫師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其他重要動物傳染病臨床診斷及採樣技術相關教育訓練2梯次。二、購置牛隻及羊隻專用食道咽喉液採樣工具,以提供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現場執行疾病監測需求。

預期效益:

一、完成2梯次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及其他重要動物傳染病診斷及採樣教育訓練,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及早發現罹患傳染病之動物能力。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足夠草食動物食道咽喉液採樣工具,避免採樣過程交叉汙染,提升檢驗結果正確性。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辦理公職獸醫師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其他重要動物傳染病臨床診斷及採樣技術相關教育訓練2梯次。二、購置牛隻及羊隻專用食道咽喉液採樣工具,以提供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現場執行疾病監測需求。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追加3)

計畫編號:105管理-1.8-動防-01(追加3)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石柱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經費：NT\$600,000 (農委會：NT\$6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完成觀賞魚及其餌料生物(合計 40 件)採樣與人畜共通傳染病「分枝桿菌」病原檢測、採樣與輔導。
- 二、邀請國外專家，辦理各防疫機構人員之觀賞魚類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防治教育訓練 2 場次。

預期效益：

- 一、進行觀賞魚類人畜共通傳染病「分枝桿菌」症之研究，藉由臨床診斷與採樣檢測，確實了解本標的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之傳播途徑，讓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在觀賞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主動防治與管理政策擬定有所依據。
- 二、完成 2 梯次水產動物獸醫師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及其他重要動物傳染病診斷及採樣教育訓練，提升水產動物獸醫師及早發現罹患傳染病之動物能力。

執行成果摘要：

- 一、完成觀賞魚及其餌料生物(合計 40 件)採樣與人畜共通傳染病「分枝桿菌」病原檢測、採樣與輔導。
- 二、邀請國外專家，辦理各防疫機構人員之觀賞魚類人畜共通傳染病相關防治教育訓練 2 場次。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1.9-動防-02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楊莉嘉、王婉琪、高振庸、郭俐儀、郭永裕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公會

計畫經費：NT\$290,000 (農委會：NT\$200,000 配合款：NT\$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9 月至 10 月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獸醫師公會合作辦理各項巡迴注射及宣導活動。

預期效益：

- 加深民眾對狂犬病的認知與重要性，並且提升台灣對狂犬病防疫重視的國際地位，逐漸提升民眾施打狂犬病的意願與熱忱。

執行成果摘要：

- 該計畫已全數辦理完成。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1-動檢-01

聯絡人：蔡佩君

主辦人員：高基倉、王翠嶺、張亭瑜、林芝青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00,000 (農委會：NT\$1,8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本年度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分區執行辦理。三、本年度目標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及其所屬，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工作。四、計畫執行內容除進行銷燬工作外，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之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隔離環境消毒及取樣送檢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並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本計劃相關業務執行工作。

預期效益：

一、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我國，建立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程序及規範。二、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及散播。三、即時掌握國際動物疫情，防範鄰近國家疫區重大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以確保我國農畜產業之飼養環境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二字第 1041481228 號函及防檢二字第 1051481236 號函辦理。2.走私業務屬機動性高，才能有效遏止疫病擴散，保障國內畜禽健康。防堵外來疫病蔓延。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檢疫風險分析

計畫編號：105 管理-2.4-動檢-01

聯絡人：楊啟裕

主辦人員：楊啟裕、劉尚杰、楊絮華、黃竹君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科技組、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產業組

計畫經費：NT\$1,960,000 (農委會：NT\$1,9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延攬風險分析專家至少 9 人，組成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小組。二、針對各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進行先期風險分析工作至少 10 件。三、召開審查會議至少 2 次。四、撰寫評估結果資料之書面報告。

預期效益：

一、預定延攬具風險評估經驗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病學、獸醫病理學、生物統計學、獸醫病毒學、細菌學、獸醫免疫學、豬病學等專長之專家組成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小組。二、預定召開審查會 2 次。三、預定研究分析國際動物檢疫相關之動物疾病風險定性與定量風險案例，作為分析相關風險評估案件之參考 10 件。四、預定進行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審查之先期風險分析案件 10 件。五、提供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完成審查 14 件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一、西班牙申請認定為新城病 (ND) 非疫國：建議待西班牙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依 OIE 規定提供全國商用禽場、戶外養殖家禽場的主動與被動監測 ND 之詳細資料，內容包括個別場之地點名稱、日期、禽種、採樣數的抗體 HI 力價及病原監測結果等。；(2)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個別白肉雞場的 ND 免疫計畫及其屠宰上市前的 HI 抗體力價結果資料。二、加拿大申請認定卑詩省及安大略省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建議待加拿大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送審資料中多

處提及「c-ELISA」，請補充說明；(2)提供 AI 的免疫計畫及監測結果，以便藉由 IVPI 值判定 H2 及 H3 是否屬高病原性病毒。(3)Enhanced surveillance 排除肉雞場，但依據 OIECODE 10.4.29 規定應將 all the susceptible poultry species 納入，排除肉雞場如何證明肉雞未遭 AIV 感染？三、複審巴西申請認定為新城病(ND)非疫國：建議待巴西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Code) Article 10.9.22-10.9.26 規範，補充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全國 ND 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白肉雞場的 ND 免疫計畫及其 6 周齡的 HI 抗體力價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之資料後再議。四、複審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新城病(ND)非疫國：建議待立陶宛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 HPAI：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0.4.27-10.4.33 提供最後病例發生場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二) ND：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0.9.22-10.9.26 規範，補充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全國 ND 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白肉雞場的 ND 免疫計畫及其 6 周齡的 HI 抗體力價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之資料後再議。五、複審愛沙尼亞申請認定為 FMD、CBPP、HPAI、ND、狂犬病之非疫國：建議同意認定愛沙尼亞為口蹄疫非疫國；另，因愛國針對 CBPP 並未進行主動監測，無法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1.7.3 規定提供過去 24 個月無感染證據，故不同意認定其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國，HPAI、ND 及 RABIES 則待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 HPAI：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0.4.27-10.4.33 提供最後病例發生場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二) ND：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0.9.22-10.9.26 規範，補充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全國 ND 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白肉雞場的 ND 免疫計畫及其 6 周齡的 HI 抗體力價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之資料。(三) RABIES：(1)野生動物族群數目、(2)餌料採食率的計算方式與採樣數目的方法與計畫、(3)犬貓等寵物的全國免疫覆蓋率與主動監測資料、(4)犬貓族群數目。六、英國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建議待英國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Code) Article 10.4.27-10.4.33 提供最後病例發生場及其週邊 10 公里內自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雞場地點、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後再議。七、美國申請認定印第安納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建議待美國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Code) Article 10.4.27-10.4.33 提供最後病例發生場及其週邊 20 公里內自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雞場地點、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後再議。八、巴拉圭申請認定為口蹄疫(FMD)非疫區：巴拉圭為 Type I 與 Type II 兩個 Zone 的使用疫苗非疫區，而此兩個 Zone 包括了巴拉圭全國地區。來函意旨係申請口蹄疫非疫區國認定，該國動物防檢疫與衛生狀況依國際認定，目前尚未歸屬為「非疫區」，而是「使用疫苗的非疫區」，建議不能依此認定巴拉圭為口蹄疫非疫區。巴拉圭已有多多年無口蹄疫疫情發生，在 PANAFOSA 協助之下，邊界協防大有進展，惟本次未提供口蹄疫主動與被動監測之結果資料，而風險評估參數應依照現行狀況調整，建議派員實地查證，再依新修改參數算出風險以為調整巴拉圭輸臺牛肉配額之依據。九、法國申請以區域化方式認定該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本案待補件後再議：(一)目前我國以區域化認定的案件為採用一級行政區域之區域化概念來進行認定，例：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本案法國無明確提出區域化劃分設定的範圍及依據，要求補充說明區域化定義及其它相關公告。(二)法國區域化之設定是否已被其它非歐盟國家接受，若有，請提供此部份相關資料。(三)根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Chapter 4.3，需考慮地理天然屏障及國內不同疫情狀態發生區域(ZONE)相關產品流通的管制措施。(四)抗體監測結果的亞型。十、複審加拿大申請認定卑詩省及安大略省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同意認定。十一、複審英國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同意認定。十二、複審美國申請認定印第安納州為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同意認定。十三、五審巴西向我國申請認定 States of Acre 等 16 州為口蹄疫免疫非疫區及 State of Santa Catarina 為口蹄疫非疫區：巴國動物防檢疫與衛生狀況依國際認定，目前尚未歸屬為「非疫區」，而是「使用疫苗的非疫區」，目前我國並無認定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爰建議不能依此認定該國為口蹄疫非疫區(參考巴拉圭案件)；建議僅同意認定 State of Santa Catarina 為口蹄疫非疫區。十四、三審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新城病(ND)非疫國：(一)立國未依照我國要求，提供 HPAI 之最後病例發生場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之完整資料。基於考量立國恐無法提供此份資料，建議可改要求立國提供最後病例發生場周圍，自我國通知日起後三個月主動與被動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資料(含病毒及血清抗體監測數量與結果)。(二)立國未依照我國要求，提供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全國 ND 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白肉雞場的 ND 免疫計畫及其 6 週齡的 HI 抗體力價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的資料，建議可改要求立國提供符合流行病學且具統計學意義的樣本檢驗方式及結果之資料。(三)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立國如未針對本案回覆相關資料，將終止本案的審查。

#### 檢討與建議：

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小組已成立 21 年，目前共有委員 8 人，經驗年資 7 至 18 年不等(平均 11.8 年)，資歷深、中、淺各約三分之一，且由於成員固定，並都能積極投入案件審查，資深委員可將經驗順利傳承給新進委員，同時確保系統不會因人員更替而造成無以為繼之情況。委員之專業領域則涵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豬病學、禽病學、人畜共通傳染病學、屠宰衛生、藥物殘留、病毒學、細菌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統計、模擬試算等學科。每位委員都至少擁有兩項以上之專長，使得不論在分案初審或會議審查時都能發揮專長，極有效率的達成任務。小組成員不但學有專精且均能積極投入計畫之執行，使得本計畫運作順利，在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相關國際規範為基礎的原則下，有效維護國內之人畜健康。

計畫名稱：輸出鳥類疾病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5-動檢-02

聯絡人：沈瑞鴻

主辦人員：沈瑞鴻、陳幸宜、阮斐瑜、郭正一、蔣馨儀、林禹年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2,320,000 (農委會：NT\$2,32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針對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二、彙整定期檢驗結果，分析我國外銷鳥類養殖場健康狀況，供動物防檢疫措施之參考。三、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預期效益：

一、建立經濟有效的鳥類養殖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模式。二、建立主動監測系統，達到早期發現疫情，撲滅疾病發生點之監測目的。三、辦理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預定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4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預定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2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監測調查本省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原則上是由各縣市防疫所到所轄區各鳥類養殖場，以逢機取樣之方式各場鳥種選取 20

支之血清及共泄腔拭子樣本。目前已完成送檢 315 場 6165 件共泄腔拭子，以反轉錄聚合酶鏈進行檢測病毒核酸並配合病毒分離，迄今在 6165 樣本中均呈陰性反應，而血清樣本則以血球凝集抑制試驗（HI）法檢測，在 1-12 月合計 4518 支血清中，均無 H5、H7 之亞型抗體。

#### 檢討與建議：

1. 輸出觀賞鳥飼養場主要位於中、南部，佔全年檢驗件數的 87% (273/315)，又以台中市(79)、台南市(64)、高雄市(50)為大宗。2. 105 年總共檢驗 H5 和 H7 血清亞型(1)RT:6165 隻和(2)HI:4518 隻，RT 和 HI 的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分析每季送檢量，RT 和 HI 的季送驗數量穩定，RT 約 1600 隻/季，HI 約 1200 隻/季。3. 十姊妹、虎皮鸚鵡和文鳥這三種小型鳥是台灣輸出鳥飼養業者最常送檢的鳥種，約佔 50% (3056/6165)。4. 飼主重視禽流感防疫，出口觀賞鳥檢驗量穩定成長，近年來都有 300 件以上。5. 近年來為防範禽流感首要工作，在防治上已辦理監測工作，同時實施候鳥、雞、鴨、鵝、火雞等，根據抗體檢測結果在雞和火雞有較高的陽性率，同時至目前為止已從本省雞、鴨和鵝均分離到多株屬於高及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同時歷年度家禽場禽流感抗體與病原體檢測中由盛行率資料瞭解在家禽場的陽性抗體仍然存在，顯示在禽群中仍有可能由野鳥或其他保毒宿主藉各種可能途徑侵入造成持續感染而呈現陽性抗體。台灣地區 104 年家禽流行性感胃確診及撲殺養禽場數為陸禽場 227 場、鴨場 98 場及鵝場 691 場合計 1004 場。105 年家禽流行性感胃確診及撲殺養禽場數為陸禽場 19 場、鴨場 3 場及鵝場 14 場合計 36 場。顯示國內仍處於高風險的疫情壓力下，因此透過觀察監測通報可有效檢出 HPAI 並即時處理，而 LPAI 則須賴主動監測檢出掌握及預警。

計畫名稱：105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6-肉檢-01

聯絡人：龔榮太

主辦人員：龔榮太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472,694,000 (農委會：NT\$472,69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權限委託之執行方式，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檢查家畜 780 萬頭、家禽 3 億隻以上。(2)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業務檢討座談會、家畜屠檢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獸醫師主任在職訓練、主任、分區主任與駐區業務座談會、駐區業務聯繫會議及年終業務勵進座談會等，提升屠檢人員專業技能及判定標準，藉由專業指導確保屠檢業務水準的提升與制度之健全運作。(3)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資格取得訓練。(4)建立屠宰衛生檢查之品質管制與病理診斷支援系統。(5)執行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6)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與自主衛生管理。(7)強化畜禽人道屠宰、供食用血液收集、正確使用脫毛劑及合格標誌標明等各項作業。

預期效益：

(1)實施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後，可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安全。(2)建立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共識，增進官方與產業界達成政策之能力。(3)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訓練，充實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透過一系列之屠宰衛生檢查課程，對所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查核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畜禽屠宰管理相關法規、獸醫行政、獸醫專業等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確保檢查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4)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系統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病理資料庫，有效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分析之技術支援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更進一步保障肉品之衛生與安全，亦可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特定之傳染病進行監測，供防疫機關參考以提高畜禽防疫效率。(5)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服務，使本局及相關管理人員可依需要進行人員與設備之調控，以使有限之資源做最充分之利用。(6)透過

國內畜禽屠宰場之屠體表面衛生污染指標菌污染調查，可監控國內畜禽屠宰屠體的屠宰衛生情形。定期將各畜禽屠宰場的監控採樣檢測結果反饋給主管機關和場方，不但可讓業者瞭解自主管理的產品衛生情形，也能加強其衛生管理改善措施。另屠宰場水質檢測可監控屠宰場的用水乾淨度，以提供屠宰場或主管機關做為屠宰場衛生改善或提升衛生品質之參酌。(7)輔導業者改善供人食用畜禽血液人道與衛生收集模式，及改善畜屠宰水準，以確保人道屠宰致昏與衛生操作符合法規，並兼顧改善屠體品質及食用血液加工之需求，提升業者收益。另輔導業者屠體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利區隔合法產品及輔導業者導入正確之脫毛劑使用模式，以提升屠宰衛生水準與品質。

#### 執行成果摘要：

一、檢查家畜 8,204,535 頭(豬 8,130,681 頭、牛 34,070 頭、羊 39,784 頭)，執行率 105.19%；及檢查家禽 337,028,526 隻(雞 299,388,739 隻、鴨 36,084,076 隻、鵝 1,555,711 隻)執行率 112.34%。二、辦理分區屠檢人員教育訓練 8 場次。4 分局轄區主任座談會 4 場次。屠檢獸醫師主任、分區主任及駐區教育訓練 1 場次。家禽合格標誌管理與督導教育訓練 3 場次。4 轄區屠檢人員年終勵進會 4 場次。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3 梯次：第 1 梯次：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共結訓 9 人。第 2 梯次：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結訓獸醫師 1 人、屠檢助理 57 人。第 3 梯次：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共結訓 7 人。四、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支援系統：由農科院和四大獸醫院校組成全國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支援系統，有系統分析 50 件檢查判定情形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技術支援，已完成 50 件；及後送病材分析預計 1,000 件，已完成 1,013 件。同時彙編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判定指導手冊增訂版之相關說明與介紹。五、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與自主衛生管理：家畜屠體樣品檢測，預計目標達成 1,200 件，已完成 1,222 件。家禽屠體樣品檢測，預計目標達成 1,200 件，已完成 1,215 件。屠宰場水質檢測，預計目標達成 1,000 件，已完成 1,250 件衛生指標菌之檢測；同時彙整屠宰場衛生管理相關資訊，訂定屠宰場實施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範本。六、強化畜禽人道屠宰、供食用血液收集、正確使用脫毛劑及合格標誌標明等各項作業：已完成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之畜禽屠宰場各 2 場(家畜：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家禽：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瑞畜產有限公司)輔導其成為示範場。已完成相關現場輔導、設備修正與操作模式，訪查 10 線(每場至多 2 線)，並建立供人食用畜禽血液衛生收集示範場各 2 場(家畜：台東縣政府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家禽：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兼顧改善畜禽屠體品質及人道操作致昏示範屠宰線 2 線(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水禽衛生脫毛示範場 2 場(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建立家禽屠體黏貼屠宰檢查合格標誌測試線 1 線(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

#### 檢討與建議：

近年來為配合食安及防疫等政策，屠檢人員增加不少工作量，因設備無法同步更新，造成同仁資料彙整上諸多不便，多年來本計畫經費拮据，為加強撙節物品使用，已超出預定使用年限之設施設備、物品等皆無法依規定汰換或補足，感謝貴局體恤屠檢人員的需求，於本年度編列足夠的預算購買電腦、夏冬季工作服、紅藍色印油、配合開工前檢查之相機等，供屠檢人員執行公務時使用，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計畫名稱：105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6-肉檢-04

聯絡人：董全緯

主辦人員：林俐馨、朱文玉、李長貴、陳振隆、古煥椿、張家嘉、劉凱軒、涂鉉茗、郭曉鳳、楊政厚、彭正宇、謝沛珊、陳怡如、巫正光、李世彬、石凱元、饒和奇、施憲欽、王曉嬋、王坤旺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

計畫經費：NT\$4,698,000 (農委會：NT\$4,237,000 配合款：NT\$46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度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 1,396 場次。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開立”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四、辦理 2 場次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以增進查緝技巧及業務交流。

預期效益：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迫使不法業者轉入合法屠宰處所屠宰家畜、家禽，105 年度預計完成查緝 1,396 場次。二、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而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三、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5 年截至 12 月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計已查緝 2,371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77 場次，沒入家禽屠體 1,541 隻、羊 3 頭、豬 1 頭，違法屠體及內臟全數化製銷毀，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供民眾食用。

檢討與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查緝經費實屬窘困。

計畫名稱：105 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6-肉檢-06

聯絡人：蔡宜勳

主辦人員：鄧琬諭、許永達、江昭儀、李明廉、葉晴、黃嘉鴻、孫嘉鴻、許國輝、黃文賢、劉琦祥、張安吉、黎煥棠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4,707,000 (農委會：NT\$4,358,000 配合款：NT\$34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00,000 張)。(2)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35,000 張)。(3)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5,000 張)。(4)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1,500 次)。(5)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200 輛次)。(6)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150 輛次)。(7)辦理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業務聯繫會議(2 場)。(8)辦理 2 場化製集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2 場)。

預期效益：

強化管理畜牧場死廢畜禽送交化製查核機制，符合行政院 98 年核定「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相關重要工作事項，有效減少發生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情事之發生。

執行成果摘要：

(1)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64,549 張。(2)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查核 46,531 張。(3)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5,400 張以上)(4)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1,591 次)。(5)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204 輛次)。(6)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172 輛次)。(7)辦理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業務聯繫會議(2 場)。(8)辦理 2 場化製集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2 場)。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5 年度國產豬肉屠宰衛生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6-肉檢-08

聯絡人：周古舜

主辦人員：楊添貴

執行機關：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費：NT\$280,000 (農委會：NT\$140,000 配合款：NT\$1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提昇屠宰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屠宰衛生品質。(2)透過教育宣導活動，使消費大眾選購「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家畜肉品。

預期效益：

(1)提昇屠宰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屠宰衛生品質。(2)透過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消費大眾屠宰衛生檢查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能力，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3)藉由舉辦肉品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購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之目的。

執行成果摘要：

一、提昇屠宰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屠宰衛生品質。二、透過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消費大眾屠宰衛生檢查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能力，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三、藉由舉辦肉品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購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之目的。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2.6-動檢-01

聯絡人：何雅淳

主辦人員：劉必揚、蕭方君、黃國榮、邱志明、李陳旺、蔡麗蓮、鄭宛芯、周百俊、廖明興、張國祥、詹文宏、張安吉、黃文賢、洪振凱、孫嘉鴻、林秋娥、陳威霖、徐華山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908,000 (農委會：NT\$795,000 配合款：NT\$11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基隆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5 頭(批)以上。宜蘭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 頭(批)以上。新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45 頭(批)以上。桃園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25 頭(批)以上。新竹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5 頭(批)以上。新竹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0 頭(批)以上。苗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0 頭(批)以上。臺中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40 頭(批)以上。彰化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70 頭(批)以上。南投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5 頭(批)以上。雲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0 頭(批)以上。嘉義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 頭(批)以上。嘉義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臺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5 頭(批)以上。高雄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75 頭(批)以上。屏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 頭(批)以上。花蓮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臺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

預期效益：

輸入動物於檢疫合格放行後，由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以掌握輸入動物之健康情況。

執行成果摘要：

基隆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4 頭(批)以上。宜蘭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 頭(批)以上。新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89 頭(批)以上。桃園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25 頭(批)以上。新竹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6 頭(批)以上。新竹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7 頭(批)以上。苗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1 頭(批)以上。臺中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98 頭(批)以上。彰化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1 頭(批)以上。南投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40 頭(批)以上。雲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8 頭(批)以上。嘉義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3 頭(批)以上。嘉義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9 頭(批)以上。臺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6 頭(批)以上。高雄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77 頭(批)以上。屏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9 頭(批)以上。花蓮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4 頭(批)以上。臺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 頭(批)以上。

檢討與建議：

一、輸入應執行追蹤檢疫動物 1,338 件，於放行後將資料 100% 送請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 1,303 件完成追蹤檢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1 日農防字第 1051482402A 號公告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輸入活動物原則上免予追蹤檢疫，惟經本局評估有追蹤健康狀況以確保檢疫安全必要之犬、貓及其它完成隔離檢疫之活動物，本局將函送該批活動物之資料予放行後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依前述辦法施行追蹤檢疫。三、綜上，105 年度完成追蹤檢疫比例僅達 97.38%。

計畫名稱：火鶴花病害監測調查

計畫編號：105 管理-3.1-植防-1(1)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倪蕙芳、黃巧雯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計畫經費：NT\$3,270,000 (農委會：NT\$3,2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集中編列火鶴花病害檢查人員，並配合縣市政府所登錄之火鶴花園圃地點，期能快速進行植株、土壤線蟲檢查，於短時間掌握火鶴花病害疫情，以利評估整體防疫措施。

預期效益：

- 一、有效進行火鶴花園圍線蟲病害調查，掌握完整疫情狀態，輔助防疫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 二、經由火鶴花園圍病害調查，協助輔導農民病蟲害管理，並加強宣導說明火鶴花相關檢查驗證制度，逐步杜絕線蟲病害擴散蔓延。

執行成果摘要：

本研究計畫配合各縣市政府安排時程，由田間採樣人員至火鶴花園圍內進行採樣。已完成資料上紀錄之 287 園圍(212 農戶)採樣或資料更新，包括桃園市(蘆竹、楊梅)、雲林縣(古坑)、嘉義縣(中埔、義竹)、彰化縣(二水、田尾、花壇)宜蘭縣(員山)、高雄市(美濃、旗山、內門、岡山)、屏東縣(高樹、長治、新埤、新園、萬丹、萬巒、屏東市、山地門、里港、東港、鹽埔、竹田、潮州、佳冬)、南投(埔里、仁愛、中寮)、台中市(烏日、大甲、大肚、后里、豐原)、台南市(歸仁、東山、柳營、下營、六甲、官田)共 10 縣市，共採集 248 園圍 (174 農戶)。南投縣在農民名錄資料上有 25 戶 30 園，但因部分廢園及多數農友不願配合接受採樣，僅採集 7 戶 7 園圍。本年度縣市政府提供資料之廢園戶數有 25 戶 34 園圍，未在資料上的新園圍有接受採樣的有 5 戶 23 園圍。所有採集之樣品共 1125 個檢樣，經樣品檢驗人員以柏門氏漏斗分離並逐一鏡檢後，目前檢出穿孔線蟲的有彰化縣 1 園，高雄市 42 園，屏東縣 9 園，南投縣 3 園，台中市 10 園，台南市 33 園。

檢討與建議：

1. 火鶴花之主要栽培面積較多的地區分布於台南市及高雄市，其餘縣市則佔較小面積。以今年度配合各縣市政府安排至各地進行採樣時發現大多數零星分布的縣市農戶都願意配合採樣，唯高雄 2 農戶、屏東 4 農戶、嘉義 10 農戶、台南 14 農戶堅持自己採樣，甚至有不讓工作人員靠近園區附近之情形發生，此 30 戶自行採樣之農戶有 3 戶檢出穿孔線蟲。
2. 本年度因縣府普查火鶴花栽培戶資料與實際栽培戶數略有出入，因此本計畫年度原預期指標 300 園圍更改為 248 園圍，經費追減 327 千元。

計畫名稱：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

計畫編號：105 管理-3.1-植防-1(2)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蔡志濃、高靜華、陳淑佩、倪蕙芳、黃巧雯、許秀惠、蔣永正、黃莉欣、施錫彬、莊國鴻、黃勝泉、林惠虹、白桂芳、于逸知、鄭安秀、陳昇寬、曾敏南、周浩平、邱淑媛、蔡依真、蔡恕仁、林駿奇、寧方俞、邱燕欣、林松宗、廖炯傑、賴文啟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計畫經費：NT\$5,432,000 (農委會：NT\$5,43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加強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二、利用各地診斷服務站，透過定期監測及農民問診案件及早發現重大疫情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以防止其擴散蔓延。
- 三、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
- 四、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田間診斷及提供防治管理建議之能力。
- 五、進行離島馬祖地區(連江縣)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工作，避免其入侵危害。

預期效益：

一、掌握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由本計畫各疫情監測單位定期監測，並即時通報，監控疫情發生現況，避免擴散蔓延。二、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三、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四、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五、對於離島地區(連江縣)之新侵入病蟲害及重大檢疫有害生物進行偵察調查，並緊急撲滅。

執行成果摘要：

1. 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於連江縣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查調查，共設置 18 個點，累計完成 1,584 次調查，並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2. 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辦理水稻稻熱病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2,928 件資料。另由農業試驗所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疫情通報區，通報重大疫情，共計 8 件，並依流程進行處理。3. 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文旦銹蟎及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共計 57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48,128 件、簡訊 44,024 件及傳真 12,599 件。4. 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本年度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共計有 26 處，包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及鳳山分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場及連江縣政府；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各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共 4,062 件。其中病害部分共 1,744 件；蟲害 1,944 件；有害動物 246 件以及其他 1,050 件。此外，為便利民眾使用本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維持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同時指導民眾安全用藥知識。5. 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分別於 5 月 27 日、11 月 9 日假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辦理「蓮霧米爾頓袖小蜂與農用藥劑分類及作用機制檢索」及「蔬果及玉米重要病毒病害媒介昆蟲之監測、管理與關鍵病蟲害診斷」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檢討與建議：

計畫執行情況良好，各機關充分配合，相關研究人員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透過重大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診斷服務站被動監測，即時掌握各地疫情，適時提醒農友加強病蟲害防治；另透過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植物防疫人員於田間診斷鑑定疫病蟲害之能力與相關防治知能，以利推動植物有害生物田間疫情監測及防治工作。該計畫工作項目應持續推動。

計畫名稱：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計畫編號：105 管理-3.1-植防-2(1)

聯絡人：高靜華

主辦人員：高靜華、黃毓斌、陳繹年、倪蕙芳、黃守宏、廖大經、白桂芳、沈原民、鄭安秀、蔡孟旅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計畫經費：NT\$5,782,000 (農委會：NT\$5,78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1)配合疫情採機動量管控，持續辦理面積 8 萬公頃。(2)協助完成至少 4~6 次資材品質檢驗。(3)持續輔導區域防治區技術指導，建立嘉義縣番石榴及柑桔產區區域防治規範。(4)籌設瓜果專業區之果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點。(5)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防治技術講習會 2~4 場。二、稻熱病菌種蒐集及保存：(1)國內稻熱病菌株蒐集及保存(200 株)。(2)LTH MLs 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抗病性檢測。三、落花生白絹病：進行木黴菌對落花生白絹病田間防治試驗一場次，以 104 年度的施用方法為基準，進行劑量或施用時間、施用方法的調整，預期建立更佳的使用方法，獲得更好的防治效果，並召開觀摩會。



預期效益：

一、藉由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推行，整合小農組織，使防治效益達到最大。二、提升防治現代化，促進水果產業升級，增加農民收益。三、強化果實蠅防治工作，增加水果外銷競爭力。四、藉由計畫推動提供果農正確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適時、適量、有效防治病蟲害，可節省防治成本，強化防治效能，防杜農藥殘留事件發生。提供進口國檢疫規範及整合田間防檢疫管理工作，俾生產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果品，增加順利出口比例。五、探討稻熱病菌中相對應之無毒力基因 (Avr-gene) 在年度、地理分佈、水稻品種及病害流行間之相關性，進一步提供育種可用的抗源選擇。六、檢測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對國內稻熱病族群之抗感病性，釐清稻熱病菌致病型分佈與田間水稻品種栽培區域的關聯性，作為日後稻熱病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 1.協助完成 3 批果實蠅防治資材之寄運及成分檢驗，資材檢驗都符合規格需求。2.輔導重要水果產地果實蠅區域防治：農試所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進行番石榴及柑桔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區之測試，涵蓋面積計約 1000 公頃，參與防治人數約 100 人。並辦理 1 場防治技術說明會。3.密度監測與熱點追蹤：依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全島 61 個鄉鎮果實蠅密度監測，並定期完成 30 次果實蠅密度旬報，除寄送 212 個單位，作為防治上之參考外，並公佈於農試所網頁、防檢局植物疫情系統及本會 OPEN DATA 田邊好幫手系統。本年度果實蠅密度熱點出現於高雄、屏東、台南及彰化等部份水果產地，經實地檢查屏東縣枋寮地區、高樹鄉、高雄市燕巢區、南投縣中寮及水里鄉、及嘉義縣梅山鄉，果實蠅危害均未出現重大疫情，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下降 28%。4.本年度持續輔導台南市東山區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工作，實施面積約 3000 公頃，涵蓋 8 個村里，28 個產銷班及 3 個合作社，參與農民至少 1000 人，投入約 15000 瓶及 6000 組防治資材，進行公共區及果園區大規模防治工作，共協助辦理防治技術講習 2 場。防治期自 7 月 15 日開始，並僱工進行公用區大面積懸掛防治作業，協助供應 3000 個陷阱。並設置 20 個密度監測點，經實施四個月後北勢區極有可能是熱點，青皮椪柑受害率約 1.4%。本防治策略屬於區域性整合防治，透過滅雄手段，使區域內性別失衡，達到壓制全區果實蠅的目的，不使其造成流行。目前監測資料顯示，數量並未達到流行的警戒(1024 隻/旬)，且日前於東山進行野外調查，100 顆果實只有 2 顆受到果實蠅為害。另外台南區各地監測資料顯示，東山果實蠅族群數量低於其他鄉鎮區域，顯示區域防治有一定的壓制效果。(圖 1) 二、水稻稻熱病菌種調查與保存 2016 年自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及宜蘭等 12 縣市共 61 個鄉鎮市採集點 (圖 2) 採集之稻熱病罹病樣本，分離得一期作稻熱病菌株 642 株、二期作菌株 108 株，共計 750 株；其中有 21 株為雜草樣本分離株，目前 705 株已利用濾紙片保存法完成菌種保存。已完成 162 株 2016 年收集之稻熱病菌株對麗江新團黑穀單基因系(Lijianxintuanheigu monogenic lines, LTH MLs) 31 個品種及 20 個國內水稻商業品種之致病性檢測。LTH MLs 中以 IRBL20-IR24 (發病率 0.62%)、IRBL11-Zh (0.62%)、IRBLz-Fu (1.23%)及 IRBLta2-Re (1.85%) 等品種感病性為最低；IRBLt-K59 (95.68%)、IRBLks-F5 (95.06%)、IRBL3-CP4 (91.36%)、IRBLa-A (72.22%) 及 IRBLa-C (72.22%) 等品種感病性較高 (圖 3)。本年度對抗性表現較佳之 Pita2、Pi20、Piz、Pi11 抗病基因具毒力之菌株，主要分佈在苗栗、台中、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 (圖 4)；對抗性表現最差之 Pi 3、Pia、Pit、Piks 抗病基因具毒力之菌株，普遍存在全台各樣本採集地點 (圖 5)。20 個國內水稻商業品種中以 TNG84 (發病率 1.85%)、TCS10 (1.85%)、TKW1 (2.47%)、TCS17 (4.32%)及 TT30 (4.94%) 等品種感病性最低；TN11 (91.98%)、TK14 (90.74%)、TK9 (80.86%)、HL21 (71.60%) 及 KH 145 (66.67%) 等品種感病性較強 (圖 6)。本年度對抗性表現較佳之 TKW1、TNG84、TCS10、TCS17 具毒力之菌株，主要出現在台中、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等地 (圖 7)；對抗性表現最差之 TN11、TK14、TK9、HL21 具毒力之菌株，同樣普遍存在全台各樣本採集地點 (圖 8)。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連續三年利用 LTH MLs 與 20 個國內水稻商業品種

檢測當年度台灣水稻田間稻熱病菌株致病力結果顯示，LTH MLs 中抗性表現不佳的抗病基因品系如：IRBLks-F5、IRBLt-K59、IRBLa-A、IRBLa-C 及 IRBL3-CP4 等數個品系，始終呈現高感病狀態；而 IRBL20-IR24、IRBL11-Zh、IRBLta2-Re、IRBLta2-Pi、IRBLz-Fu、IRBLz5-CA、IRBL9-W、IRBLkh-K3、IRBLkm-Ts 及 IRBLb-B 等幾個抗性表現較佳的品系，則維持良好的抗病表現，呈現低感病情形(圖 9)。國內商業品種部份，TN11、TK14、TK9、TNG71、HL21、KH145、KH139 及 TY3 等品系，始終呈現高感病狀態；而 TKW1、TNG84、TCS10、TCS17、TT30、TNG73、TNG77、TNG79 及 TK8 等品系則呈現低感病情形(圖 10)。

#### 檢討與建議：

1. 在執行(及合作)機關之充分配合下，研究人員與助理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
2. 持續輔導區域防治，防治工作深耕於農民。
3. 已完成幾個抗性表現較佳的品系，則維持良好的抗病表現，呈現低感病情形，建立菌種品系。

計畫名稱：臺灣中部地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計畫編號：105 管理-3.1-植防-2(3)

聯絡人：莊益源

主辦人員：莊益源、詹富智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50,000 (農委會：NT\$9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進行臺灣中部水稻、雜糧及瓜果類蔬果主要栽培地區之關鍵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 二、協助辦理國內作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一場次。

預期效益：

- 一、藉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工作成效。
- 二、於作物栽培期之病蟲害早期監測結果，宣導農民適時採取正確防治措施，減少作物及農民損失。
- 三、推廣農民採行正確之整合性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成效，降低農藥殘留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四、定期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經由學術交流提升國內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補足防治缺口。

執行成果摘要：

1. 105 年 4 月 29 日於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10F「植物病理在生物經濟的角色與展望」研討會，邀請到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淑賢局長蒞臨說明目前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的現況與展望，並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張瑞璋組長及其他學者講述有關細菌、病毒、真菌等最新研究成果，統計共 157 人與會。
2. 105 年 11 月 11 日於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10F 辦理”重要植物病原細菌與菌質體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與農業從業人員共同探討植物病原細菌與菌質體之生物特性、致病機制、鑑定依據、病害發生生態及防疫措施，有助於整合近期國內發生之細菌性病害的研究。共 16 位專家專題演講，統計共 221 人與會。
3. 水稻葉、穗稻熱病調查，4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莿桐鄉、大埤鄉、斗南鎮、斗六市、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土庫鎮、林內鄉、西螺鎮、二崙鄉等 11 鄉鎮，進行水稻葉稻熱病及穗稻熱病調查工作，至 6 月中止，共進行調查 8 次，調查面積合計約 620 公頃，其中發生危害約 2%。
4. 水稻白葉枯病監測與調查，自 8 月上旬開始於雲林縣莿桐、大埤、水林、北港、元長、二崙、斗南、斗六、土庫、虎尾、林內、西螺、麥寮、崙背及嘉義縣六腳、溪口等 16 鄉鎮，進行調查，至 11 月上旬止，共調查 15 次，調查面積為 1540 公頃，僅發現零星發生。另透過農民教育訓練及講習會方式，加強農民有關水稻病蟲害防治宣導及農藥殘留問題輔導，計約 12 場次。
5. 玉米薊馬類害蟲調查自 105 年 4 月上旬至 5 月底止，於元長鄉、虎尾鎮、土庫鎮等鄉鎮，協助玉米薊馬類害蟲調查，共計調查 9 次。自 9 月下旬起自 11 月上旬，協助虎尾、元長地區調查玉米薊馬，計 7 次。並針對農民進行防治觀念溝通及栽種方式訪談輔導，建議合理農藥

使用，輔以其他非農藥防治技術與資材代替管理此害蟲。6. 其他協辦及輿情處理，協助疑似紅火蟻諮詢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4 件，新聞報導疑似天牛危害案件 1 件(經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鑑定為刺蛾類及青黃葉枯蛾)，協助處理古坑學校通報疑似斜紋夜蛾危害，提供部分環境用殺蟲藥劑及斜紋夜蛾誘捕器。協助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3 場次。

#### 檢討與建議：

1. 本年度辦理二次大型研討會，專家學者提供相關防治技術讓與會者受益良多，透過專題演講與熱絡的問答，使得相關疫病蟲害的管理有更深入的探討。2. 本年度有關水稻稻熱病與白葉枯病的監測與調查，發現均僅零星發生，除二期作因颱風導致植株倒伏影響收成，各種病蟲害發生情形均屬輕微，透過農民教育訓練及講習會方式，加強農民有關水稻病蟲害防治宣導及農藥殘留問題輔導，計約 12 場次，成效良好，透過與農友的互動，有助於提升了解田間病蟲害發生情形，及輔導相關防治技術，未來仍將持續此部分講習與訓練，加強輔導農友相關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

計畫名稱：以動物減量技術驗證農藥標示分類與危害分析

計畫編號：105 管理-3.1-植防-3(1)

聯絡人：蔡鍵任

主辦人員：蔡鍵任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用毒理組

計畫經費：NT\$672,000 (農委會：NT\$67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建立我國登記含有劇毒原體之成品農藥目錄與具皮膚過敏性之農藥其他成分清單，並以動物減量技術完成口服急毒性差異過大之同劑型含量成品農藥之口服急毒性試驗資料比對驗證，及國內常用成分過敏測試驗證實驗，釐清成品農藥之急毒性風險等級與直接以 GHS 皮膚過敏性之分類標準，直接加註警告標誌之可行性。

預期效益：

一、釐清同劑型含量成品農藥口服急毒性差異性大之原因；由數據橋接及動物減量技術之危害分析，對具口服急毒性潛在為劇毒者之農藥原體，技術支援防檢局設定管制點(如  $LD50 \leq 200\text{mg/kg}$ )。二、具過敏性成品農藥之其他成分，以動物減量技術之危害分析，做為支援防檢局對過敏性標示是否採 GHS 標準之佐證資料。三、提供或公佈具皮膚過敏性之國內常用的農藥其他成分，做為標示分類依據(補足缺口)及申請者自主標示管理(動物減量)。四、召開管理與技術部門平台會議，視需要支援防檢局啟動修訂農藥理化與毒理試驗準則。

執行成果摘要：

口服急毒性驗證農藥標示與危害分析：現行公告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原體共有 564 張有效農藥原體登記證，約 208 種有效主成分，其中 15 種為劇毒原體，25 種為 LD50

檢討與建議：

一、口服急毒性驗證農藥標示與危害分析：納乃得 40%SP 劑型 確認屬於中等毒無誤，與目前標示相符；丁基加保扶 48.34%EW 劑型均為中等毒，與目前標示相符，但毒性亦接近劇毒農藥界限值(50 mg/kg)，且易水解為劇毒的加保扶，因此建議丁基加保扶比照劇毒成品農藥條件管制；畢達本 20%SC 劑型為輕毒至中等毒，雖與目前標示相符，但需留意原體來源，以避免其部分成品農藥毒性的分類標示有所低估，未來該如何管理仍待進一步討論；愛殺松無論是 46.5%EC 劑型 或 46.5%EW 劑型 均屬劇毒，然目前市售該兩種劑型之標示卻為「中等毒」甚至「輕毒」，顯然有低估其毒性的疑慮，對使用者具嚴重潛在的危害風險，後續將再蒐集相關資料，並建議防檢局將其列入劇毒成品農藥進行管制。二、皮膚過敏性驗證農藥標示與危害分析：本研究驗證之 4 種農藥其他成分，結果無法採 GHS 皮膚過敏性之分類標準(具皮膚過敏性之其他成分含量  $\geq 0.1\%$  者)，直接加註警告標誌。另由執行其他計劃之皮膚過敏性試驗結

果，間接驗證因添加 0.2% Benisothiazolinone (BIT20)防腐劑而產生具皮膚過敏性反應。綜上由於驗證皮膚過敏性涉及複雜的免疫反應，無法完全採 GHS 分類標準，加註警告標誌，因此未來仍待進一步討論。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計畫編號：105 管理-3.2-植防-1(1)

聯絡人：郭章信

主辦人員：楊恩誠、孫岩章、唐立正、王智立、蕭文鳳、郭章信、鄭秋雄、蘇慶昌、吳佩珊

執行機關：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489,000 (農委會：NT\$3,48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結合具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立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提供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及防治管理等諮詢服務。另，並透過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協助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二、利用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透過農友問診案件以被動監測方式即早發現重大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並即時通報本局以利研擬措施，防止其擴散蔓延。三、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缺乏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實務經驗，可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駐站實習，提升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病蟲害診斷能力。四、辦理疫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田間調查、會勘及記錄撰寫；協助診斷鑑定案件現場會勘及資料分析等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預期效益：

一、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防治方法。二、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實習經驗，增加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務病蟲害診斷經驗。四、推動植物防疫相關業務，協助進行重大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及田間會勘調查。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於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及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農友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目前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總件數為 194 件，分別為蟲害 57 件、病害 113 件及其他 24 件，將會持續辦理作物病蟲害診斷及諮詢服務，協助一般民眾與農民，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病蟲害種類鑑定，以及提供相關之防治處方，並將診斷案件登錄於植物疫情通報系統。本年度因連續大雨、寒害及風災等氣候因素，導致部分植株因外力受損，相關病蟲害發生數量較少。1.本年度受理諮詢案件主要為鱗翅目、鞘翅目、嚙蟲目、雙翅目、半翅目及蜚蟻目害蟲，種類包括臍橙螟蛾、寶島細腳騷金龜、外嚙蟲、偽毛蚧、書蝨、出尾蟲、肉蠅幼蟲、稻蝨、粉蠹蟲、台灣家白蟻等等。其他案件則為塵蟎與粉蟎類危害問題。受理案件地區以台北市最多 5 件，其次為桃園 4 件、新北市 2 件，宜蘭、苗栗與台中各有 1 件。諮詢者以公司廠商最多。防治建議則有化學藥劑、物理或生物防治、控制室內環境溼度、隔絕及清理環境等等。2.輔導農友針對各類作物(包括蔬菜及瓜果類、果樹類及特用作物等)相關病蟲害進行田間診斷、採樣鑑定及建議可行防治技術，除慣行農法推薦適當化學農藥進行防治改善，針對有機栽培農友則建議可行的非農藥策略改善受害情形。3.本年度累計至 10 月 31 日止，發佈 9 次(香蕉主要病蟲害防治、颱風災後復舊及低溫寒流)警報，提供安全經濟有效之防治配方供蕉農選用，並及時進行蕉農疑難問題鑑定及技術諮詢合計 55 件，其中病害佔 35 件，主要以香蕉黃葉病、黑星病及嵌紋病為多；蟲害佔

12 件，主要以象鼻蟲類為主。另外，因本年度 1 月 23 日超級寒流影響，香蕉寒害服務案件增加至 7 件；藥害占 1 件。4.本年度累計至 10 月 31 日止共進行 3 次香蕉病蟲害預警性調查，分別為(1) 高屏蕉區 105 年 3 月中旬蕉園採收期葉部病害調查，了解本年期蕉園葉部病害雖較往年嚴重，部份蕉園健葉數僅剩 4-5 片葉片未達 6 片以上防治標準，原因研判與部份蕉園未能定期清園、割除病枯葉及落實正常噴藥防治作業有甚大關係；(2) 高屏地區 105 年 2~4 月定植之組織培養苗初期發育情形，高屏地區組培苗定植後一般成活良好，正常成活率達 98%，其中組培苗幼苗期香蕉嵌紋病仍為主要限制因子；(3) 105 年期高屏地區組織培養苗蕉株抽穗期發育調查，調查高屏區組織培養苗蕉株抽穗期發育情形，共調查 67 筆蕉園，面積達 15.4 公頃。調查資料顯示組織培養苗抽穗初期發育一般正常，成活率以抗耐黃葉病之「台蕉 5 號」、「寶島蕉」及「台蕉 7 號」較佳，正常成活率約九成以上。「北蕉」成活率較差，只有七成多，主要因素在於「北蕉」易受香蕉黃葉病危害。香蕉本年度主要病蟲害種類有香蕉黃葉病、黑星病、嵌紋病為多及象鼻蟲，另外年初超級寒流造成寒害現象。本年度香蕉葉片受病害影響程度較嚴重，原因研判與部份蕉園未能定期清園、割除病枯葉及落實正常噴藥防治作業有甚大關係。高屏地區組培苗定植後一般成活良好，成活率達 98%；組織培養苗抽穗初期發育一般正常，成活率以抗耐黃葉病品種較佳，成活率約九成以上。感病品種「北蕉」成活率較差，只有七成多。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火鶴花種植溯源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3.2-植防-1(2)

聯絡人：顏志恒

主辦人員：顏志恒、蔡溶莉、林利娜、孔瑞琪、黃雅芬、廖淑卿、楊復森、黃琇屏、白子芳、陳詠忠、林松宗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經費：NT\$2,516,000 (農委會：NT\$2,260,000 配合款：NT\$256,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建立全國火鶴花園圖資料，包括種植地點、面積、所有人(管理人)等，以利掌握火鶴花種植情形與種苗流向，預為建立火鶴花登記種植與追溯管理制度，並能夠快速進行疫情調查，推動整體防疫措施。

預期效益：

一、透過全國火鶴花園圖資料的建立，掌握火鶴花種植情形與種苗流向，可有效進行火鶴花園園線蟲病害調查，掌握完整疫情狀態，輔助防疫策略之規劃與推動。二、經由火鶴花園圖調查及後續線蟲檢查，協助輔導農民栽培管理與病蟲害管理，並加強宣導說明火鶴花相關檢查驗證制度，逐步杜絕線蟲病害擴散蔓延。

執行成果摘要：

1.本計畫由各機關調查轄區內火鶴花栽培園圖並更新基本資料，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為建立火鶴花登記種植與追溯管理制度。本年度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均已完成調查並函報防檢局，更新火鶴花園圖資料；全國火鶴花園圖資料更新為 10 個縣市 260.98955 公頃 (353 園)。2.各縣市均已安排時程，會同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至火鶴花栽培園圖進行線蟲採樣調查，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轄區內已無火鶴花栽培園圖毋須調查；目前罹病火鶴花園圖面積計有 62.8 公頃 (112 園)，均依防檢局「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栽培場管制及解除管制標準作業說明」辦理。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市售火鶴花盆花線蟲調查

計畫編號：105 管理-3.2-植防-1(3)

聯絡人：黃國棟

主辦人員：黃國棟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00,000 (農委會：NT\$3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火鶴花盆花線蟲疫情監控，取樣 100 批次。二、辦理疫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1 場。三、印製線蟲防治宣導摺頁 2,000 份。

預期效益：

一、透過市場端採樣，配合販售時已建立之貨品編號，發現疫情可直接回溯生產者資料，確實掌握盆花線蟲疫情。二、講習及宣導摺頁加強農民對於線蟲病害的認識，並有正確的防疫觀念，以減少花卉線蟲病害危害機率。

執行成果摘要：

1.抽檢市售火鶴花共 100 批次，將抽檢樣品送至中興大學進行線蟲檢測。 2.於 11 月 23 日假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辦理花卉疫病蟲害防治講習會，邀請國內 病蟲害及農藥專家進行專題演說。 3.製作花卉線蟲病害防治摺頁，宣導花卉線蟲病害防治正確觀念。

檢討與建議：

花卉生產的病蟲害管理攸關產品品質好壞及生產者收益，因此應提供正確的防疫觀念予生產業者，始能保障生產業者收益，故建議持續透過講習會、病蟲害檢測服務等各種措施，提供生產業者正確的防疫觀念。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3.2-植防-2(1)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張麗珍、胡淑芬、黃怡娟、徐春良、陳澄如、李有世、游博婷、林令淑、曾佩瑛、黃莉欣、王泰權、吳信郁、陳昇寬、郭美華、林宗岐、黃榮南、吳佩珊、黃基森

執行機關：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政府、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5,824,000 (農委會：NT\$23,115,000 配合款：NT\$2,70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加強苗栗三灣、造橋及後龍偵察，冀能及早發現零星蟻丘，達到即時撲滅上述地區火蟻，使火蟻不致進一步擴散，同時也加強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防治措施，降低發生率，確保圍堵效果；並針對高風險傳播區進行蟻丘熱區防治，適度控制紅火蟻發生率。(2)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與宜蘭、新竹、苗栗、嘉義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3)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

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4)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農會、志工等體系，招募志工參與防治、監測、宣導等防疫工作。(5)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6) 開發低空無人飛行載具，進行蟻巢偵測與防治技術與開發，以降低防治人力成本。(7) 粉劑防治入侵紅火蟻蟻丘成效評估。(8) 執行督導貨櫃場火蟻偵察，督導貨櫃場進行自主防治。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與學術單位協助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 持續藉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舉辦宣導講習等會議，提升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 執行施藥防治作業 105 年度北臺灣紅火蟻餌劑防治共計 55,801.83 公頃，整體平均覆蓋率為 72.01%。1. 新北市：105 年度施作 2 次防治，第 1 次防治為上(104)年度契約展延至 105 年度施作，其實作防治面積計 4,711.4 公頃、第 2 次防治目前跨 106 年度持續進行中。2. 桃園市：桃園市為紅火蟻主要發生區域，配合農委會考量現階段防治效益及紅火蟻分布趨勢，以有效圍堵及控制族群密度為主要走向，為強化防治效益及有效控制紅火蟻族群密度發生，針對紅火蟻發生區域進行共同防治，已完成 2,750 點熱蒸氣蟻丘灌注及 7,243 點化學法蟻丘灌注，另實作防治面積計 42,810.57 公頃。3. 新竹縣(市)：(1) 整合縣府及各公所相關經費並訂定 105 年度新竹縣入侵紅火蟻防治期程規劃表，並配合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辦理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北全面防治作業，施作共 3 次大面積餌劑防治作業，第 1 次由縣府施作 3,461.11 公頃，第 2 次各公所施作 3,592.07 公頃，第 3 次縣府施作 1,226.68 公頃，防治面積共計 8,279.86 公頃。(2) 為配合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針對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進行三次全面防治工作，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執行防治施藥，實作防治面積計 4,491.52 公頃。4. 苗栗縣：為配合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針對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進行三次全面防治工作。苗栗縣政府因計畫變更，改購置藥劑提供民眾自主管理，105 年度防治工作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執行 3~4 次防治施藥，實作防治面積計 2,333.71 公頃。5. 宜蘭縣：105 年度宜蘭地區定期進行全面防治，總防治面積約為 502.4 公頃，並於列管疫區夏季約每 45 天除草一次以利防治作業進行。經各單位定期防治與監測，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全面會勘，已無發現紅火蟻，順利完成全縣解除列管。6. 嘉義縣：105 年度嘉義地區水上鄉農會完成水上鄉三界村、國姓村及南鄉村全面施藥 2 次，面積約 329 公頃，施用藥劑為百利普芬。中埔鄉農會完成中埔鄉義仁村、富收村、隆興村、金蘭村、裕民村等 12 村與番路鄉內甕村及嘉義市鹿寮里(八掌溪)全面施藥 1 次，面積約 1,086 公頃；另針對嘉義市鹿寮里(八掌溪)及隆興村部分區域(約 3 公頃)、番路鄉內甕村、義仁村進行第 2 階段防治，施用藥劑為百利普芬。7. 金門縣：105 年度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核定追加預算 170 萬元，採購防治餌劑 2,000 公斤、沙灘車 3 台(含防檢局補助 1 台)及增列紅火蟻防治專責約用人員 2 人。另，防疫所僱工於 7 月 25 日~8 月 4 日進行小金門第一次全島施藥；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3 日進行小金門第二次全島施藥。8. 零星發生點緊急防治：針對非普遍發生區新增點進行紅火蟻餌劑施撒及蟻丘藥劑灌注處理。計有臺北市北投區及松山區共 5 公頃；新北市八里區及淡水區共 50 公頃；苗栗縣三灣鄉、頭份市、銅鑼鄉、造橋鄉及後龍鎮共 120 公頃。臺北市灌注處理 20 個蟻巢、新北市灌注處理 49 個蟻巢、桃園市灌注處理 5 個蟻巢、宜蘭縣灌注處理 3 個蟻巢、苗栗縣灌注處理 123 個蟻巢等其他地區，共計 205 個蟻巢。另對於新竹縣及苗栗縣部分仍有發現紅火蟻區域加強施藥。(二) 推動防治工作 1. 防治施藥品質監督：配合地方政府施藥，監督施藥落藥量品質。105 年度抽測共 477 張工作地圖。由監督員放置黏紙監測防治人員撒佈之藥劑用量及均勻度，並計算是否符合標準。2. 防治軌跡修整：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各適用機關進行防治承商施藥軌跡修整與覆蓋率核算，繪製新北

市(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貢寮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三峽區、蘆洲區、鶯歌區)、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大園區、蘆竹區)、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峨眉鄉)防治施藥軌跡共 3,094 條。並與航照圖層疊合，製作施藥成果報告書，交由適用機關作為施藥品質監督之參考。

3. 工作地圖繪製：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之紅火蟻新發生點，繪製新增防治工作地圖或擴大原有防治範圍：

- (1) 臺北市新增 17 張工作地圖。(松山區新增 2 張、士林區新增 1 張、大同區新增 2 張、北投區新增 7 張、中正區新增 1 張、信義區新增 1 張、中山區新增 2 張、內湖區新增 1 張)。
- (2) 新北市新增 50 張、擴大 63 張工作地圖，另外有 5 張原解列地圖恢復列管。(八里區新增 7 張及擴大 13 張，三芝區擴大 1 張，三重區新增 3 張及擴大 3 張，三峽與樹林區新增 2 張、擴大 12 張及恢復列管 1 張，中和區新增 1 張，五股區新增 2 張，板橋區新增 7 張及擴大 4 張，林口區新增 1 張及擴大 9 張，泰山區新增 4 張，貢寮區新增 3 張，淡水區新增 18 張及擴大 8 張，新店區擴大 1 張，新莊區新增 2 張、擴大 6 張及恢復列管 3 張，鶯歌區擴大 6 張、恢復列管 1 張)。
- (3) 新竹市新增 29 張、擴大 5 張工作地圖，另外有 5 張原解列地圖恢復列管。(東區新增 14 張、擴大 2 張及恢復列管 4 張，北區新增 11 張、擴大 3 張及恢復列管 1 張，香山區新增 4 張)。
- (4) 新竹縣新增 51 張、擴大 7 張工作地圖，另外有 9 張原解列地圖恢復列管。(竹北市新增 8 張、擴大 1 張及恢復列管 4 張，芎林鄉新增 11 張、擴大 1 張及恢復列管 1 張，峨眉鄉新增 3 張及擴大 1 張，橫山鄉新增 2 張，寶山鄉新增 17 張、擴大 1 張及恢復列管 4 張，新埔鎮新增 11 張及擴大 3 張，北埔鄉新增 1 張)。
- (5) 苗栗縣新增 38 張、擴大 7 張工作地圖(頭份市新增 9 張及擴大 4 張，三灣鄉新增 10 張及擴大 3 張，公館鄉新增 1 張，南庄鄉新增 2 張，後龍鎮新增 7 張，造橋鄉新增 5 張，銅鑼鄉新增 3 張，竹南鎮新增 1 張)。
- (6) 宜蘭縣新增 2 張工作地圖(冬山鄉新增 2 張)。
- (7) 桃園市新增 1 張、擴大 14 張工作地圖(中壢區擴大 8 張，楊梅區擴大 1 張，平鎮區擴大 4 張，龜山區擴大 1 張，復興區新增 1 張)。

(三) 監測與防治成效評估 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為 105 年疫情增加最快速的地區，總共新增 90 張工作地圖(新竹市 29 張、新竹縣 23 張、苗栗縣 38 張)，新竹縣部分主要仰賴縣府防治，地方公所未編列相關防治經費配合防治工作；新竹市及苗栗縣部分歷年來幾乎都未編列相關防治經費，導致本區長期防治力道不足，疫情擴散的主要原因。為解決地方財政困境，且配合中央 105 年度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針對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進行 3~4 次全面防治工作，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執行防治施藥。

1. 苗栗縣偵察為避免疫情持續向南擴散，105 年度針對苗栗縣鄰近新竹縣地區進行偵察工作，從數據顯示火蟻整體發生率平均為 0.88%，均未有上升趨勢。但苗栗縣長期仰賴中央防治經費，加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控管不彰，仍是潛在變因，故 106 年此區為維持目前防堵策略最重要的地區之一。
2. 零星發生點監測北臺灣(北北基)、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等零星發生鄉鎮，列為優先撲滅紅火蟻之區域，針對所有發生點每月進行監測調查，評估防治效果，以預估各發生點的撲滅與解除管制的期程。
  - (1) 北臺灣(北北基)由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進行監測，105 年度監測計 806 處(含新增案件 117 件)，105 年度辦理解除管制計 23 處(臺北市 5 處及新北市 18 處)，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352 處(臺北市 37 處及新北市 315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454 處。
  - (2) 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則由國立中興大學進行監測，105 年度監測計 449 處(含新增案件 53 件)，105 年度辦理解除管制計 3 處(新竹縣)，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147 處(新竹市 4 處、新竹縣 113 處及苗栗縣 30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302 處。
  - (3) 105 年度辦理解除列管案件共計辦理 96 件，臺北市地區 15 件(12 件合格)、新北市地區 44 件(35 件合格)、桃園市地區 6 件(6 件合格)、新竹縣地區 15 件(8 件合格)、新竹市地區 2 件(1 件合格)、宜蘭縣地區 12 件(12 件合格)、嘉義縣地區 1 件(1 件合格)、台南市地區 1 件(0 件合格)。
  - (4) 嘉義地區 105 年針對頂埔村、同仁村、裕民村及隆興村等監測約 194.4 公頃農地未有火蟻發生。
- (四) 辦理苗圃檢查與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 1. 苗圃檢查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地方政府組成檢查小組，針對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內苗圃、花卉、種苗、草皮等業者排



定時程進行實地檢查。檢查方式採誘餌誘集法及目視法 2 種方式同時進行，105 年度檢查新北市 18 家次（13 家次合格）、桃園市 88 家次（56 家次合格）、新竹縣 2 家次（2 家次合格），共計檢查 108 家次，合格率 73.5%。針對不合格之業者除列管監控及採行相關的禁止或限制等管理措施外，亦積極協助業者進行紅火蟻防治工作，以落實苗圃的自主管理。檢查合格的業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並公佈於紅火蟻資訊網（<http://www.fireant.tw/>）供各界參考。

2.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針對發生紅火蟻之基地由防檢局依法劃定管制區，禁止土石方外移，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配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辦理基地土石方移動管制會勘，並同時輔導工程主辦機關及建築業者以迅速、有效方式進行防治，兼顧防疫與公共建設。105 年度計臺北市地區 7 場次（5 場次合格）、新北市地區 56 場次（37 場次合格）、桃園地區 13 場次（8 場次合格）、新竹地區 0 場次，共計會勘 76 場次。

(五) 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教育宣導辦理紅火蟻教育宣導，並針對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之防疫承辦人員及村里長、苗圃業者與民眾等不同對象規劃講習與宣導，此外對於實際執行防治工作的第一線人員，不僅包含專業防治課程，亦有戶外實習訓練，以確保防治品質與效果，105 年共計辦理 59 場宣導講習（火蟻中心 48 場次、北區輔護團 5 場次、桃改場 6 場次），共計 3,184 人；並持續透過紅蟻資訊網（<http://www.fireant.tw/>）、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95590）、發送摺頁等管道提供紅火蟻相關資訊，達到宣導功效。各縣市之教育宣導講習情形，主要集中於桃園市各區，其次為新北市，再其次為新竹縣。苗栗縣火蟻尚屬發生初期，希望能盡快教導民眾認識有效認識火蟻，協助通報。另，新竹縣目前可說僅次於桃園，也列為火蟻重災區，但 105 年新竹縣市才舉辦了五場的教育訓練，宣導力道稍嫌不足，有待加強，才能有效圍堵火蟻。

(六) 低空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VA) 利用於紅火蟻防治與蟻巢偵測技術開發利用多軸無人飛行載具 (UVA)，協助進行大規模或崎嶇地形(山坡陡坡地形、河川地、山谷地、有圍籬農地建地、軍用管制區等)的藥劑 (餌劑) 低空撒佈與蟻巢偵測工作。

(1)持續開發以空載機技術提升火蟻餌劑防治效率、解決困難地形之防治作業：無人飛行載具灑藥系統包含一個多軸飛行裝置，其具有控制模組、GPS 定位自動飛行模組及高解析影像與視傳系統及紅外線、多光譜儀 (Multispectral) 與高光譜儀 (Hyperspectral) 等接收裝置及無線接收顯示器，能在肉眼可視範圍外克服地形困難作業，並利用多軸多螺旋槳的特性，增加了其穩定性及載重能力，並以自動飛行模組設定飛行程序進行偵測及灑藥。目前設計以可攜帶 6-10 公升藥劑之空載機為主，未來將設計以 20~30 公升藥劑量為目標，灑藥裝置底端設有電磁控制閥，精準施藥可減少浪費及非標的生物危害。

(2)無人空載機系統每天約可施撒作業約 60~80 公頃，相較之現行利用沙灘車施藥方式每天約 20-40 公頃（若以人力背覆式灑佈則每天約僅能施灑 5~10 公頃，且地形條件要適合），若以每天 8 小時計算，無人空載機系統施灑效率比沙灘車足足提高至少 3 倍（與現行人力施灑則可提升 12 倍以上）。

(3)開發以多軸無人飛行器上之高解析影像與視傳系統及紅外線、多光譜儀 (Multispectral) 與高光譜儀 (Hyperspectral) 接收裝置於低空對大範圍火蟻危害地區進行蟻巢偵測，如透過 HD 畫質與多光譜裝備之影像辨識火蟻蟻巢。

(七) 粉劑防治入侵紅火蟻蟻丘成效評估針對 0.1% 賽洛寧粉劑對入侵紅火蟻蟻丘防治效果評估，分別於新北市及桃園市執行 3 場田間試驗，每場試驗規劃低、中、高三種劑量(5、10 及 15 g / m<sup>2</sup>)與對照組；試驗期間大部分對照組蟻丘內火蟻數目隨時間增加。結果顯示，施藥後第一及二週，各藥劑處理組之蟻丘內火蟻數目與對照組具有顯著差異。施藥後一週後，低及高劑量和對照組有差異；施藥第二週後，三劑量處理組火蟻密度顯著低於對照組；加入調查時間為變因時，各處理組的火蟻密度均較對照組低，施藥後第一週、二週、四週及八週亦較未施藥前的密度更低，具顯著差異。因此，0.1% 賽洛寧粉劑對入侵紅火蟻獨立蟻丘具有防治效果。

#### 檢討與建議：

火蟻發生與防治迄今已超過十年，防治策略經過多次演變，鑑於國家財政負擔與經費考量，目前每年之防治經費僅為過去之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因此，目前之防治策略為圍堵，主要在減緩火蟻擴散速度。火蟻防治工作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表執行督導與防治，

然而涉及單位眾多，各單位配合與執行度不一，溝通協調相對不易，導致防治工作執行不易，事倍功半。如果能如同澳洲的模式，成立專責的機構，全權負責火蟻防治，或許能克服上述問題。持續增進社會大眾對紅火蟻的認識，也是防疫重要的一環。除教育民眾如何避免叮咬外，也傳達紅火蟻餌劑的作用時間、注意事項、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等，藉由宣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並透過通訊傳播媒體，讓民眾更能輕易獲得紅火蟻相關資訊，進一步認識紅火蟻防治工作。國家財政困難，近年來防治經費大幅縮減，如前所述，以目前之防治規模與力道，僅能針對苗栗地區的火蟻進行防治，因為目前苗栗疫情尚在可控制範圍，除頭份市及三灣鄉發生率略高，造橋、南庄、公館與銅鑼目前僅有零星發生。因此 106 年度之火蟻防治規劃將苗栗縣頭份市、三灣鄉與造橋鄉列入全面偵察範圍，另針對南庄(員林村)、公館(玉泉村)、銅鑼(中平村、九湖村與樟樹村)等五個村進行高密度偵察紅火蟻發生範圍，再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疫情動態，評估整體防治效果，避免火蟻進一步往南擴散，並持續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列為重點防治範圍。

計畫名稱：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計畫編號：105 管理-3.2-植防-3(1)

聯絡人：黃中道

主辦人員：李昶億、阮慧玲、張鳳珉、任心怡、謝明君、蔡溶莉、孔瑞琪、陳嘉惠、賴怡霖、蕭智元、楊復森、翁存科、李肇淇、廖炯傑、林松宗、李玉玲、簡克穎、李金鎮、王惠麗、周金玲、蔡源達、曹秀霞、石正宜、張金輝、吳東花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10,195,000 (農委會：NT\$8,643,000 配合款：NT\$1,55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各縣市抽檢數量詳如附表)，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以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換證及變更登記。(二)由各縣市政府檢查農藥販賣業者。(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檢查工作，落實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登記，凡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取締。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4 場次，以利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俾利協助指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四、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 10 場次。五、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由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六、加強農藥工廠管理：檢查農藥工廠 40 家次。

預期效益：

一、依法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作業及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二、藉由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之核發、管理與訓練，增進業者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之農藥使用。三、辦理農藥工廠檢查，加強源頭管理，改善農藥生產環境，提升競爭力。

執行成果摘要：

一、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全國各縣市政府完成抽檢市售農藥樣品及送交檢驗分析共計 1000 件，目前正於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中。二、為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全國各縣市

政府完成定期及不定期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共計 1000 家次，有效減少農藥販賣業者違法行為。三、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計 24 場次及農藥生產業者知性講座計 10 場次，有效增進農藥販賣業者專業智能。四、於屏東縣及臺南市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2 場次。五、訂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六、製作「定期陳報農藥產銷資料常見問答」、「安全用藥-宣導摺頁」、「減少農藥飄散-宣導摺頁」等宣導品，加強農藥管理規定及農藥使用之宣導。

#### 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進行農藥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另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建議持續辦理。

計畫名稱：105 年度檢疫犬執勤管理、訓練及檢疫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4.1-植檢-01

聯絡人：張世揚

主辦人員：張世揚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44,625,000 (農委會：NT\$44,62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全年度偵測達 47,000 航班次以上。二、舉行上、下半年度標的物評量測試。三、辦理 5 組檢疫犬組增訓或轉訓作業。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 30 場。五、辦理 2 梯次檢疫犬隊教育訓練。六、安排檢疫犬每隻每年基本健康檢查 2 次。七、親訪或電訪送養退休犬每隻 1 次。

預期效益：

一、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委託本協會辦理檢疫犬偵測檢查入境旅客行李、輸入貨物及郵包作業，有效攔截國外動植物產品進入我國，防止國外有害生物入侵。二、有效維持或提升檢疫犬隊執勤偵測能力與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以提高檢疫犬組攔截違禁農畜產品成功率，成功打擊非法走私及挾帶進口，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三、配合防檢局業務需求辦理犬組增訓或轉訓，維持檢疫犬組整體偵測效能。四、辦理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與國內、外訓練師交流，培養專業人才，以利永續經營。五、提供檢疫犬良善飼養管理及健康照護。六、配合防檢局舉辦檢疫宣導，透過宣導效果凝聚並加強國人對於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同。七、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八、建立培訓及儲備犬隻系統，提供優良檢疫備用犬以供汰換犬隻，降低因犬隻年紀漸增，使醫療費用支出增加或搜尋目標物正確率下降等問題。九、追蹤及關懷退休送養犬隻，確保退休犬安養品質。

執行成果摘要：

一、偵測航班數（一）本年度目標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數達 47,000 班次以上，檢疫犬組本年度於全國派駐地共偵測 51,572 班次，達成計畫目標。二、辦理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一）為持續加強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以維持或提升犬組之執勤偵測能力，每年每犬組應至少完成 2 次犬組考評，考核犬組之偵測正確率及標的物評量測試。本年度犬組考評測驗分上、下半年度舉辦，目前已於 3 月 17 日順利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1 次考評測驗，並於 9 月 6 日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2 次考評測驗，達成計畫目標。三、增訓或轉訓作業（一）105 年度應至少完成 5 組犬組之訓練，包括因領犬員結束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領犬員離職而遞補之新檢疫犬組訓練，或配合犬隻健康狀況進行檢疫犬汰換及轉訓。目前分別於 1 月 7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4 月 27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0 日進行轉訓訓練結訓測驗並共 12 犬組通過，達成計畫目標。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一）105 年度仍持續配合防檢疫相關宣導活動，以期透過不同管道、媒介等方式，宣導防檢疫概念，增加民眾對於動植物防檢疫的認知與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本年度共配合防檢局宣導活動達 55 場次，達成計畫目標 30 場次以上。盼防檢疫概念更加深入國人生活，協助檢疫犬組偵測作業順利推展，並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

境機率。五、檢疫犬健康檢查（一）依據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第五章保健，檢疫犬每年應進行 2 次健康檢查，上半年度健康檢查已自 2 月起陸續安排，並於 5 月完成，下半年度健康檢查將安排已於 9 月起陸續安排，並已於 11 月完成，盼藉定期檢查管理與維持犬隻健康，達成計畫目標。

#### 檢討與建議：

因米格魯犬種體型適中且好吃、愛玩又好奇的個性，十分適合擔任檢疫犬，歷年來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自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或民眾捐贈中遴選。然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該犬種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愈顯困難。102 年度開始嘗試以拉不拉多取代米格魯，執勤範圍增大且增加民眾注意力，並有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然大型犬照護及飼養費用皆高於小型米格魯犬，亦因體型需提供較多的活動與休憩空間，皆應列入考量因素。同時，亦多方嘗試米克斯或混米格魯等不同犬種合適性，盼能拓展來源。為因應 105 年 3 月起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工作犬服務年限最高可延長至 7 年，故除犬隻漸因老化、疾病、身體機能退化等因素無法負荷常態性偵測業務外，考量犬隻服務年限，應逐步安排退役汰換等數量需求，本協會近年陸續向外國包括美國及紐西蘭洽購檢疫備訓犬。然目前與各國洽談之後，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逐年調漲備訓犬價格，紐西蘭則表明該國檢疫備訓犬隻數量已無法滿足自我供給，無法提供採購，故本協會將積極尋覓備訓犬隻來源視為重點項目。本協會據去年 3 月赴陸考察團實地觀摩及參訪北京與上海檢疫犬業務心得及建議報告，於去年與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簽訂契約及交流計畫，委請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下稱北京培訓中心）代為遴選、採購及培訓檢疫備訓犬，業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間經雙方技術交流及通過篩選評估後，輸臺作為檢疫犬。除向國外採購檢疫備訓犬外，本協會今年亦多方嘗試突破國內備訓犬來源限縮困境，除訓練師平日搜尋網路資訊外，本協會已主動連繫各動物收容中心，提供備訓犬隻需求特性，希冀透過與收容中心更頻繁地接觸，增加遴選犬隻機會。此外，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亦主動將犬隻需求特性轉知動物醫院、寵物店、相關協會、流浪狗中途之家、大專院校相關社團，期盼廣為宣傳增加遴選機會。除與原合作單位包含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民眾捐贈、中途之家與海關犬培育中心持續保持良好互動，盼有更多管道釋出檢疫備訓犬需求，尋覓更多合作機會。本協會將積極推動以增加檢疫備訓犬隻來源，因應目前國內米格魯犬隻數量嚴重不足的困境。

計畫名稱：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105 管理-5.1-企劃-01 序號：1

聯絡人：柯俊成

主辦人員：柯俊成、張念台、陳文華

執行機關：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65,000 (農委會：NT\$96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重要檢出有害生物風險分析 (1)利用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之資料庫資料，彙整完成年度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報告，有助於對重要有害生物的風險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2)將風險評估資料彙整成冊，辦理常檢出有害生物風險分析教育訓練，並安排以分組實作方式實際練習。
2. 邀請國內相關植物害蟲診斷鑑定專家學者舉辦教育訓練 (1)針對常檢出有害生物類群編制診斷鑑定手冊。以機場港口臨場檢疫進行害蟲鑑定時之需求為考量進行規劃，著重於害蟲外部型鑑定解說（或圖解）與鑑定應注意事項等內容；另外，對於該類群中之禁止輸入與有條件輸入檢疫有害生物等檢疫害蟲之診斷鑑定亦進一步依種類進行診斷鑑定解說。預計每年編製 2-3 類群，預計分 3 年編製，完成至少包含 6 類群之害蟲診斷鑑定參考手冊。(2)完成編制診斷鑑定手冊後，規劃辦理常檢出有害生物類群診斷鑑定教育訓練，並以診斷鑑定參考手冊當作教材。

預期效益：

一、邀集對於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相關課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傳授個人經驗於學員，使之獲得知識面的成長。二、透過檢疫害蟲風險評估分析以及診斷鑑定之實際操作，使從事檢疫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獲得實務經驗。三、本次研習訓練之授課資料將彙編成鑑定手冊，提供研習學員參考，使其能獲得實際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 104 年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報告，104 年度共檢測 12,417 批次，其中檢出罹染有害生物者共計 4,455 批次，檢出率約為 36%。二、105 年度針對常檢出有害生物類群包含蚜蟲類及蝨類邀請專家撰擬診斷鑑定手冊，並當作年度教育訓練講義，本年度教育訓練研習分別針對植物重要檢疫害蟲風險分析技巧及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等進行課程規劃，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19 日，在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分二梯次辦理完成。總體而言，本計畫之執行順利圓滿，從學員的學習意見顯示，無論在課程主題、授課師資、場地設備與課程對未來工作助益都普遍表示滿意。

檢討與建議：

本年度教育訓練有學員建議希望未來能多規劃介紹小型害蟲玻片標本或一般害蟲標本製作技巧相關課程。

計畫名稱：105 年度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維護

計畫編號：105 管理-5.1-企劃-01 序號：2

聯絡人：陳文華

主辦人員：張念台、林美賢、陳文華、吳意真

執行機關：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計畫經費：NT\$85,000 (農委會：NT\$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2.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3.改善系統應用操作介面，完成「疫病害蟲學名驗證預警」功能。4.新增「監測疫病害蟲」資料建檔，包括參數管理、資料管理、報表的統計分析功能。

預期效益：

一、擴增「偵測有害生物」資料的建檔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以符合實際檢疫作業及未來資料統計分析的完整性。二、擴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執行成果摘要：

一、為配合植物檢疫業務需求，修改「新增鑑定結果」與新增「監測有害生物統計表」，報表主要參數包含：地區、國家、寄主植物、植物部位/種類、疫病害蟲種類等，其分析報表則為檢出明細表。以利於分析監測特定有害生物之資料。二、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以提升資料庫系統的資料完整性。三、處理偵測鑑定系統於查詢資料時，當輸入分局序號長度超過 3 碼查詢資料的排列順序問題。四、配合辦理 105 年度第 3 季資通安全檢測服務，作業內容包括系統主機弱點掃描、惡意程式鑑測及網頁弱點掃描等資通安全檢測作業，已先行檢測系統主機之資通安全性。五、配合植物檢疫組 105 年度調查相關資訊系統架構與功能，填報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的相關資訊，包括系統名稱、系統架構與網路架構、開發環境、系統功能與說明、使用對象等資訊。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植物檢疫中心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增購案

計畫編號：105 管理-5.1-企劃-02

聯絡人：蔡惠真

主辦人員：游象墩

執行機關：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1,950,000 (農委會：NT\$1,9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本計畫將召聘具「犬貓臨床經驗」之專業獸醫師 1 名及勞務人力 3 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約 300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預期效益：

監測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及犬貓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 專業獸醫師於動物進入犬貓留檢廄舍後，即依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據以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疫病診斷試驗項目等，並實施健康檢查，包括外觀、營養、呼吸、體溫、結膜、口腔、糞尿等，並完成共 405 份國外輸入犬貓之健康紀錄表製作。另於每日例行性健康檢查後，逐項填載於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健康紀錄表，並摘錄 247 犬隻影像存檔及放置網頁供畜主觀看。2. 於輸入犬貓已適應檢疫中心環境之適當時間，助理人員協助獸醫師收集血液，並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共計 99 隻輸入犬貓須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另外 48 隻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須於檢疫中心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此外，另有 15 隻輸入貓隻非經麻醉無法採血，因此，105 年共完成 162 隻輸入犬貓之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3. 105 年共計檢出 12 隻輸入犬貓感染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並已由專業獸醫師完成內寄生蟲驅蟲作業；另外，檢出 7 隻輸入犬隻感染壁蝨，並已於檢疫中心完成外寄生蟲驅蟲作業。4. 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專業獸醫師會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共計 60 隻輸入犬貓進行簡易醫療處理。5. 助理人員依照民眾所囑咐其寵物特殊需求，進行個別服務，讓寵物如同在家一般自在舒服，讓畜主更安心，105 年共計提供特殊餵養照護 123 次。

檢討與建議：

1. 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或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於隔離期間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使輸入犬貓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上升，以避免輸入犬貓感染狂犬病之虞。2. 輸入之犬貓寵物身上可能有跳蚤、壁蝨等外寄生蟲，由於外寄生蟲擴散快速，很容易造成其他犬貓感染受害，因此當國外犬貓抵達檢疫中心後，檢疫人員會先進行寵物健康檢查，如發現身上有外寄生蟲時，將會立即用藥治療處置，讓外寄生蟲不會在犬貓舍危害。另外，輸入之犬貓寵物腸道可能有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檢疫人員會採集犬貓之糞便進行內寄生蟲檢查，如發現有內寄生蟲時，會立即用藥治療，以確保動物的健康，並可避免造成交叉感染，讓畜主可以安心。3. 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立即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另外，依照民眾所囑咐其寵物特殊需求，進行個別服務，讓寵物如同在家一般自在舒服，讓畜主更安心。

計畫名稱：協助政府提昇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品質及效率

計畫編號：105 管理-5.3-企劃-01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江益男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270,000 (農委會：NT\$2,26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學者的互訪、業務聯繫等交流活動，扮演良好的溝通聯繫角色。二、協助防檢局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辦理兩岸專家業務考察相關程序。三、維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網站及資料建檔。四、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五、針對兩岸小三通加強對入境陸客宣導(發放文宣)。六、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協助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七、針對一般民眾定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於協會網站。

預期效益：

一、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二、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三、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四、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之增修。五、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六、對陸客加強防檢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執行成果摘要：

1.協助邀請大陸農藥檢定所 6 位農藥專家於今(2016)年 06 月來臺灣進行農藥延伸使用、田間試驗及販賣管理制度及兩岸農藥管理實務進行業務及經驗交流。2.設計新版陸客宣導遵守台灣動植物檢疫規定之文宣及印製，持續於發送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廈門、山東、深圳、廣州)。3.協助並向中國大陸採購 5 隻米格魯及培訓備訓犬供臺灣檢疫犬使用並於 10 月進行技術交流事宜。4.扮演政府與會員之間橋樑角色,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5.定期發送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針對一般民眾辦理防疫檢疫政策及教育宣導。

檢討與建議：

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成立之宗旨在於以民間團體的角色協助政府維護本國的農業生產環境，保障國人健康，尤其在兩岸直航後及國際航班交流頻繁，更需加強旅客攜帶行李及農產品輸出入檢疫、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協助國內業者輸銷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防堵走私帶來的疫病風險，以保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防範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入侵及蔓延危害。這些重要的防疫工作是全國人民健康與生命的保障，是不能稍有疏漏的。本協會將積極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的資源與人力，協助政府共同為保衛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計畫名稱：105 年度連江縣動植物防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5 管理-5.3-企劃-02

聯絡人：賴文啟

主辦人員：賴文啟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經費：NT\$1,189,000 (農委會：NT\$1,129,000 配合款：NT\$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一) 協助防檢局辦理防檢疫業務及宣導工作。(二) 因應兩岸小三通，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積極宣導防檢疫之重要性。以深植民心，讓全民有共識、重視防檢疫以防範疾病蟲害。(三) 協助開立「寵物狂犬疫苗防疫注射健康證明書」

及辦理馬祖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四) 宣導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五) 加強防治、宣導及檢查，杜絕不明物種進入馬祖地區。(六) 加強禽流感防疫、宣導，杜絕禽流感入侵。(七) 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相關規定。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一) 推動豬病防治：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強化檢診體系：加強動物疫情調查，定期抽檢採樣送驗。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一)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 強化豬瘟及口蹄疫血清監測。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一) 辦理四鄉五島巡迴醫療活動並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傳。(二) 野生動物檢測疾病及送檢。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落實疫苗配送、購買及注射工作，每季至少抽樣一次並送檢，針對抗體力價較低者進行補強注射工作。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一) 防範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加強訪視及家禽場採樣、消毒輔導工作。(二) 杜絕狂犬病發生：維持寵物狂犬病防疫注射目標在 90% 以上，進行「二不一要」宣導工作。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以無毒農業為目標，避免農藥殘留，檢測市售農藥及管理。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行聯合稽查活動，每月至少 2 次，105 年度預計 24 次；加強宣導選購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貼紙之禽肉。

預期效益：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有效提升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防範動植物疫病入侵。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防範馬祖地區家禽、畜之疫病發生，建立標準檢診體系。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配合我國目標撲滅豬瘟及口蹄疫，以期成為非疫區。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狂犬病覆蓋率超過 90%，防止狂犬病之流行；不定期監測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範疫病入侵。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持續進行口蹄疫血清學採樣工作，快速補強疫苗注射，維持抗體力價，以避免口蹄疫發生。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加強動物之採樣、篩檢，以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擴散。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輔導農民走向用藥減少及無殘留的目標。以防止農民濫用藥物為目標，逐步往無農藥及有機農業方向發展。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持續進行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工作，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禽肉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截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尚未填寫

檢討與建議：